

股票代碼：5515

#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之「電子書」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吳昌修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會計部協理

聯絡電話：(02)2784-973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ck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20 樓

電話：(02)2784-97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B2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kgroup.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9
八、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1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4 年度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0.75%，中國大陸 GDP 成長也降至 6.9%，創下 25 年來新低水準。兩岸房地產同時陷入低迷，致使本公司工程事業及混凝土事業皆面臨重大壓力。

其中台灣工程事業營收雖較 103 年度成長 39%，但是僅達原年度目標額的 77%，加上提列幾項重大工案的預估損失，全年呈現虧損。此外，104 年度大陸江蘇地區的混凝土銷量較前一年下降了 50%，付款期普遍拉長，金融市場風聲鶴唳。我們為了嚴防倒帳風險、嚴控客戶評等與收款條件，全年銷售僅達 94 萬立方米，產量較前一年衰退 61%，經營面上也陷入虧損。在整體營業費用上我們進行了各項摺節措施，整體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8%；惟營業外收支部份，因人民幣的貶值與採礦設備的出售損失，總計約增加 1.3 億元的損失。

總結，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23,37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8%，歸屬本公司業主淨損（174,043）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92%。每股稅後虧損為（0.51）元。

## 一、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023,379	7,002,614	(28%)
營業毛利	218,381	779,968	(72%)
營業利益	(154,781)	325,196	(148%)
稅前淨利	(212,676)	349,171	(161%)
本期淨利	(174,231)	193,073	(190%)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4,043)	189,476	(192%)

## 二、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78,16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9,67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52,852)
本期現金減少	(461,214)
期初現金餘額	2,708,532
期末現金餘額	2,247,318

展望 105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低速成長狀態，兩岸的房地產業仍以去化庫存為主；經營團隊戒慎恐懼，適時調整人員組織與競爭策略因應，所幸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預估工程事業與混凝土事業今年營收與獲利，將恢復穩健成長；同時我們也全力開拓新事業的耕耘。持續堅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客戶滿意與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優化。最後祝福所有股東

光明遠大

董事長：陳啟德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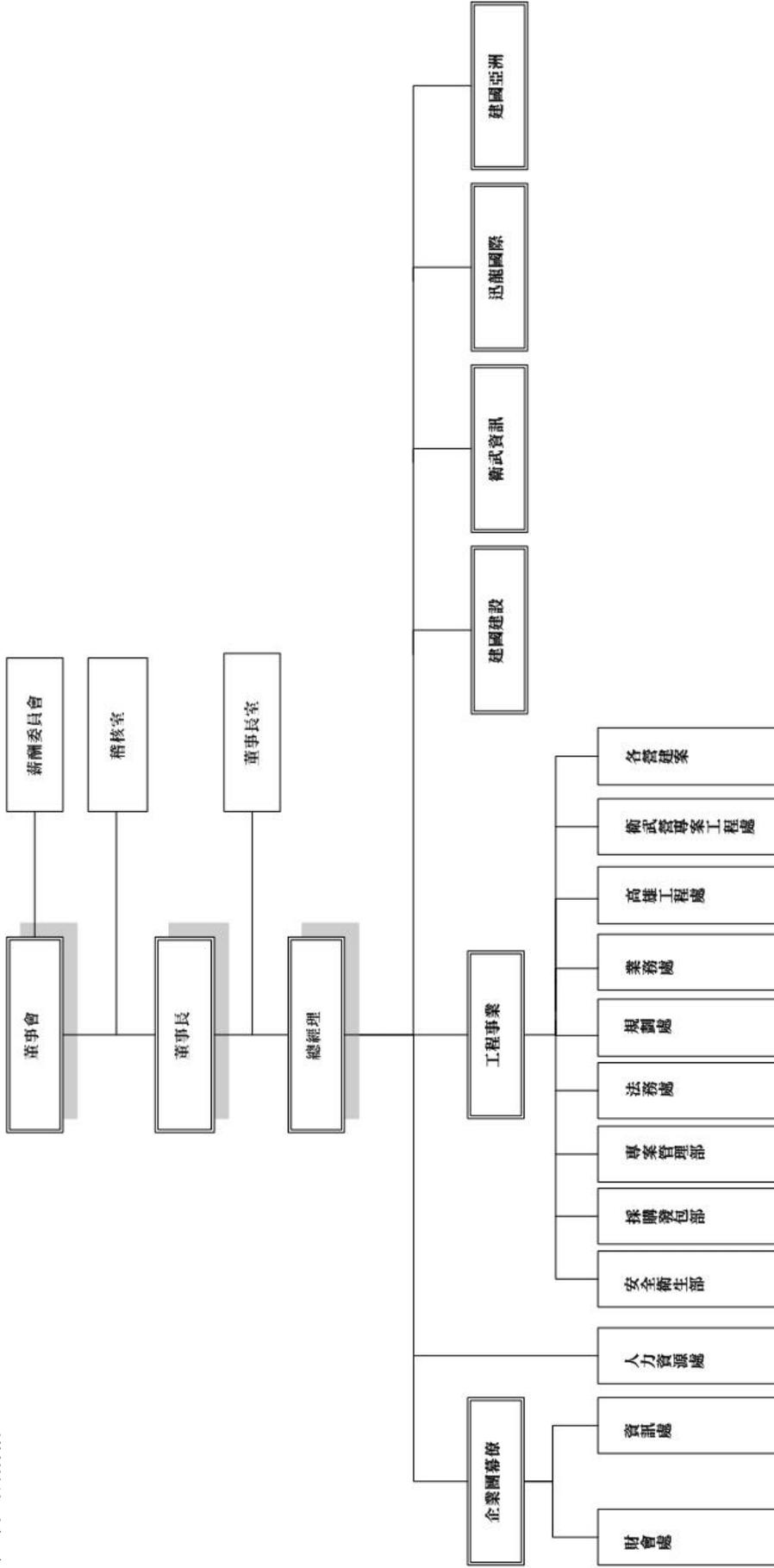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概 況
民國 20 年	創辦人陳火生先生創立建國工程的前身「合發商行」，設合發工事部，從事土木建築。
民國 35 年	合發工事部改組為「建國營造廠」，由陳金灶先生主持。
民國 38 年	承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採石工作、為建國工程採石業務之肇始，並陸續拓展石灰石礦山業務。
民國 49 年	建國營造廠取得甲級營造廠資格，更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陳金灶先生。
民國 51 年	承造石門水庫水利工程。
民國 54 年	承造台電下達見尾水隧道工程，並陸續拓展曾文水庫等隧道工程業務，成為國內著名隧道工程公司。
民國 56 年	董事長陳金灶先生榮膺「第一屆全國十大優秀營造企業家」。
民國 60 年	陳榮輝先生接任第二任董事長。
民國 62 年	1. 承造青山發電廠尾水隧道及平壓室工程。 2. 榮獲第十二屆亞太國際聯營大會頒發土木工程金牌獎。
民國 63 年	參與十大建設北迴鐵路隧道工程。
民國 65 年	蔡銘壽先生接任第三任董事長。
民國 69 年	展開台泥和平礦區石灰石採礦業務，為國內首家進入和平地區之專業採礦公司。
民國 77 年	陳啟德先生接任第四任董事長。
民國 82 年	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參億壹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1. 承攬新竹科學園區聯測科技新建廠房結構工程，開啟高科技廠房工程營建實績。 2. 成立「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進軍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市場。
民國 85 年	1. 設立「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於江蘇成立「建國礦業（句容）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京陽水泥採礦業務。 2. 轉投資「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建設事業。
民國 87 年	建國工程、上海建國及建輝混凝土分別通過英國 SGS 之 ISO -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8 年	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成立「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機電系統。
民國 91 年	成立「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承接大陸之工程業務。
民國 92 年	1. 上櫃轉上市。 2. 於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惠州建國礦業有限公司」，承接惠州環球水泥有限公司採石業務。
民國 93 年	於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採石業務。
民國 94 年	榮獲中國工程師協會工程優良獎。
民國 96 年	於廣西貴港市成立「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

時 間	概 況
民國 97 年	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獎首獎。
民國 98 年	承建「尚華仁愛大樓」，為台北市首件自辦都更案。
民國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新建工程。</li> <li>2. 榮獲台北市第二屆圍籬綠化比賽優等獎、最佳管理與最佳設計獎。</li> <li>3. 榮獲行政院文建會頒發第十屆文馨獎。</li> <li>4. 投資新設大陸事業「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承接遵義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li> <li>5. 投資新設大陸事業「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國產實業(湖南)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li> </ol>
民國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建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li> <li>2. 新設成立「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所分割之石灰石採礦業務。</li> <li>3. 成立「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臨滄分公司」承接拉法基瑞安(臨滄)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li> <li>4. 成立「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珙縣分公司」承接四川雙馬宜賓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礦山工程業務。</li> <li>5. 為拓展大陸礦山工程業務，投資新設「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li> </ol>
民國 101 年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權。
民國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予台灣水泥(股)公司。</li> <li>2.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li> <li>3. 成立子公司「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li> </ol>
民國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售轉投資子公司「惠州建國礦業有限公司」股權。</li> <li>2. 轉投資子公司「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清算解散完成。</li> </ol>
民國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獲台北市政府「企業志工選拔賽」優等獎。</li> <li>2. 承建「德孚瑞光」與「誠意碩建築」建案，榮獲台北市營建工地 7S 潔淨運動優等單位獎。</li> <li>3. 承建「國泰文海硯」建案，榮獲勞動部 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優良單位獎。</li> </o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並核實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執行成效。</li> <li>2.規劃暨執行企業團暨所屬各事業之營運策略。</li> <li>3.執行董事會決議。</li> <li>4.投資人關係之維持。</li> <li>5.規劃暨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定義企業識別(CI)、維護企業形象等。</li> </ol>
工程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廠辦、科技廠房、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焚化爐、大型工商量販購物開發案等各類之承攬與施工建築工程。</li> <li>2.營建工程專案管理服務。</li> <li>3.營建工程之新技術創新研發工作推動。</li> <li>4.建築規劃、營建施工統包作業規劃與執行。</li> </ol>
混凝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府公共工程、商辦大樓、住宅、工業廠房等興建工程之混凝土供應承攬業務。</li> <li>2.混凝土品質技術之創新研發。</li> <li>3.混凝土產品供應新市場之開發，與混凝土生產廠之投資興建。</li> </ol>
人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力資源體系建置，人員增補、教育訓練與發展、薪資、考核與升遷，公司人事資料之登記與編存。</li> <li>2.推動公司願景策略的專案活動－關鍵績效考評、激勵性獎酬、職能評鑑。</li> <li>3.其他人事行政管理。</li> </ol>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企業之資訊軟硬體之策略發展規劃與執行。</li> <li>2.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與執行。</li> <li>3.建構未來企業發展需要之 ERP 系統等業務。</li> </ol>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暨財務報表作業、稅務處理及規劃。</li> <li>2.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檢討。</li> <li>3.資金規劃與籌措、日常財務運作、投資後追蹤管理等業務。</li> <li>4.協助事業處在新事業開拓、投資報酬率及資金運用之可行性評估。</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且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之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 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啟德	104.06.22	三年	77.04.27	20,307,858	6.07%	20,307,858	6.07%	2,627,091	0.79%	0	0.00%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國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邦彥	104.06.22	三年	95.06.15	2,081,458	0.62%	2,081,458	0.62%	0	0.00%	0	0.00%	(美國) 加州大學機器工程碩士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建祥投資(股)公司	104.06.22	三年	104.06.22	723,000	0.22%	723,000	0.22%	0	0.00%	0	0.00%	不適用	建祥建設(股)公司董事 繼信營造(股)公司董事		

105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職稱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子江	104.06.22	三年	101.06.18	0	0.00%	0	0.00%	61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華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星展銀行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昌修	104.06.22	三年	101.06.18	0	0.00%	300,000	0.09%	2,000	0.00%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工程力學博士 浦豐建築工程(上海)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中華民國	建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理人：斯培倫	104.06.22	三年	104.06.22	48,940,416	14.64%	51,307,416	15.35%	0	0.00%	0	0.00%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學士 中國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Sino Dragon Management CO.,Ltd 執行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建輝投資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 表人：孫百 佐	104.06.22 104.08.18	三年	101.06.18 104.08.18	48,940,416 0	14.64% 0.00%	51,307,416 0	15.35%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宏普建設(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 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 建國耕薪(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重	104.06.22	三年	92.05.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電機 碩士 (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柱信	104.06.22	三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Perfect Corp. (Cayman) 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玩美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Perfect Corp. (Cayman) 董事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宇馨	104.06.22	三年	98.06.16	12,255	0.00%	1,512,255	0.45%	0	0.00%	0	0.00%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珺悅(股)公司 董事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珺悅(股)公司 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德	89.25%
	龐慎予	9.63%
	陳宸慶	1.11%
	陳啟義	0.01%

##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啟德			✓	✓					✓	✓	✓	✓	✓	0家	
楊邦彥			✓	✓		✓	✓	✓	✓	✓	✓	✓	✓	1家	
建祥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家	
楊子江			✓	✓		✓	✓	✓	✓	✓	✓	✓	✓	2家	
吳昌修			✓			✓	✓	✓		✓	✓	✓	✓	0家	
斯培倫			✓	✓	✓	✓	✓	✓	✓	✓	✓	✓		0家	
孫百佐			✓			✓	✓	✓		✓	✓	✓		0家	
鄭 重			✓	✓	✓	✓	✓	✓	✓	✓	✓	✓	✓	0家	
李柱信			✓	✓	✓	✓	✓	✓	✓	✓	✓	✓	✓	0家	
張宇睿			✓	✓	✓	✓	✓	✓	✓	✓	✓	✓	✓	0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昌修	103.10.16	300,000	0.09%	2,000	0.00%	0	0.00%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工程力學博士 沛豐建築工程(上海)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 備武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採礦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哲 (註1)	99.11.16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快特電波 副總經理 恩帝科技 總經理 嘉勵電子(香港/深圳) 總經理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離職已卸任)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離職已卸任)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傑生	102.09.01 (104.6.30卸任)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 英文系 西安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公司 總經理 江陰華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國峰	104.07.01	154,552	0.05%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 營建管理碩士 百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揚州建雅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建設事業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百佐	103.02.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宏普建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公司 總經理	宏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建國緝薪(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顧問	中華民國	龐一心	102.07.22	12,169	0.00%	6,929	0.00%	0	0.00%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tanislaus 企管碩士 宏泰企業機構 財務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協理 Dean Witter Reynolds Inc. USA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樹福	99.05.03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系 全盈隆建設 總經理 東帝士 營造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孟崇	99.05.19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建築系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建設工程處處長 匯橋設計興業工程部落博館 總顧問	衛武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理堅 (註2)	102.07.22	0	0.00%	0	0.00%	0	0.00%	Rutgers U. 財務管理碩士 茂德科技 經理 合動科技 資深經理 鴻海精密 經管處處長 信昌化學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潤光 (註3)	102.11.12	0	0.00%	0	0.00%	0	0.00%	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 and Tech., U.S.A. 土木工程碩士 大陸工程品保部 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工管部與成控部 協理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專案部 協理 大陸工程/工程事業處探礦部 協理 大陸工程海外事業處印度子公司 Director-Central Services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德	99.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震大建設群總營造 總經理 潤泰營造業務部 副總經理 潤弘精密預鑄生產事業處 副總經理 評輝營造業務部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希群	105.0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三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不動產部協理 廣運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尚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世正發木成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常冠群	105.04.16	109,031	0.03%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土木碩士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亦誠工程有限公司 處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運	105.04.16	0	0.00%	7,351	0.00%	0	0.00%	萬能工專 營建工程系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經理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部經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政德	97.03.28	60,654	0.02%	0	0.00%	0	0.00%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稽核室 協理 大陸工程稽核室 協理	建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衛武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建國耕薪(股)公司監察人 斌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發祥	99.12.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冠德建設 協理 理成營造工程 協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中華民國	甘茂盛	100.08.01	18,925	0.01%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根基營造副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曉薇	100.08.01	21,000	0.01%	0	0.00%	0	0.00%	倫敦政經學院 LSE 社會政策與發展 碩士 紐約 Pratt Institute 藝術與文化管理 碩士 學學文創志業 執行長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執行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通銘	101.06.07	99,975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三井工程 工程師 名聲建設 副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鋒	101.12.03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 副所長 大陸工程 工地主任 潤弘精密工程 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賢隆	99.08.01	109,437	0.03%	0	0.00%	0	0.00%	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孔思嘉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國際金融碩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規劃部 副理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暨投資部 副理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揚州建雅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昆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事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芬	102.11.13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會計統計科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會計部 規劃師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職務部 協理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經理	斐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註 1：李宜哲已於 104.10.31 離職。

註 2：呂理堅已於 105.4.15 離職。

註 3：楊潤光已於 105.3.31 離職。

註 4：林賢隆原擔任協理一職，於 104.01.28 起卸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之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陳啟德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蔡子昭	36	36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邦彥	36	36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子江	36	36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21	21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吳昌修	36	36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15	15	0	0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18	18	0	0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鄭重	36	36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柱信	36	36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請參閱次頁附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啟德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吳昌修 鄭重 李柱信	陳啟德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吳昌修 鄭重 李柱信	陳啟德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鄭重 李柱信	陳啟德 蔡子昭 楊邦彥 楊子江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鄭重 李柱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吳昌修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昌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不包含本公司提供公務車乙輛與司機 1 位，租賃車輛一年租金共 840 仟元。
- 註 5：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不包含本公司提供公務車乙輛，車輛成本 1,285 仟元、104 年底帳面價值 232 仟元，按一般行情設算一年租金約為 395 仟元。
- 註 6：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係指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174,043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註 14：董事蔡子昭先生於 104.6.22 卸任。
- 註 15：董事建祥投資於 104.6.22 選任。

註 16：董事建輝投資事業代表人謝定亞先生於 104.8.13 辭任，104.8.18 派任孫百佐先生為法人代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宇睿	36	36	0	0	16	16	-0.03%	-0.03%	無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信 (註 10)	18	18	0	0	10	10	-0.016%	-0.016%	無
監察人	鍾聰明 (註 11)	36	36	0	0	10	10	-0.026%	-0.026%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宇睿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啟信 鍾聰明	張宇睿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啟信 鍾聰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4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揭露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174,043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監察人鍾聰明先生於 105.1.22 辭任。

註 11：監察人瑞暉企業(股)代表人陳啟信先生於 104.8.11 辭任。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總經理	吳昌修																	
建設事業 總經理	孫百佐																	
採礦事業 總經理	李宜哲 (註 12)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林傑生 (註 13)																	
混凝土事業 總經理	丁國峰 (註 14)	17,765	21,740	0	1,040	6,606	8,428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顧問	龐一心																	
副總經理	黃樹福																	
副總經理	李孟崇																	
副總經理	李建德																	
副總經理	呂理堅 (註 15)																	
副總經理	楊潤光 (註 1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宜哲 黃樹福	黃樹福 丁國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孫百佐 李建德 李孟崇 龐一心 呂理堅 楊潤光	孫百佐 李宜哲 李建德 李孟崇 龐一心 呂理堅 楊潤光 林傑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昌修	吳昌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本公司提供公務車 1 輛成本 1,285 仟元、104 年底帳面價值 232 仟元，按一般行情設算一年租金約為 395 仟元。

註 4：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174,043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174,043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2：李宜哲已於 104.10.31 離職

註 13：林傑生原擔任總經理一職，於 104.07.01 起卸任。

註 14：丁國峰於 104.07.01 起擔任總經理一職。

註 15：呂理堅已於 105.04.15 離職

註 16：楊潤光已於 105.03.31 離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昌修	0	0	0	0
	建設事業 總經理	孫百佐				
	採礦事業 總經理(註 3)	李宜哲				
	顧問	龐一心				
	副總經理	黃樹福				
	副總經理	李孟崇				
	副總經理	李建德				
	副總經理(註 4)	呂理堅				
	副總經理(註 5)	楊潤光				
	副總經理(註 6)	田文運				
	副總經理(註 7)	常冠群				
	副總經理(註 8)	劉希群				
	協理	周政德				
	協理	林發祥				
	協理	甘茂盛				
	協理	黃曉薇				
	協理	吳通銘				
	協理	林國鋒				
	協理	孔思嘉				
	協理	楊淑芬				
協理	林賢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5 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174,043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李宜哲原擔任總經理一職，於 104.10.31 起卸任。

註 4：呂理堅原擔任副總經理一職，於 105.04.15 起卸任。

註 5：楊潤光原擔任副總經理一職，於 105.03.31 起卸任。

註 6：田文運自 2016.04.16 起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 7：常冠群自 2016.04.16 起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 8：劉希群自 2016.04.16 起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 9：林賢隆原擔任協理一職，於 105.01.28 起卸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1%	-0.25%
監察人	0.75%	-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89%	-17.93%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啟德	11	0	100.00%	
副董事長	楊邦彥	9	1	81.82%	
董事	蔡子昭	4	0	100.00%	104/06/22 卸任
董事	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5	28.57	104/06/22 選任
董事	楊子江	10	1	90.91%	
董事	吳昌修	11	0	100.0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定亞	4	2	57.14%	104/08/13 辭任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斯培倫	4	3	57.14%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3	0	100.00%	104/08/18 派任
獨立董事	鄭重	6	4	54.55%	
獨立董事	李柱信	8	2	72.73%	
監察人	鍾聰明	7	0	63.64%	105/01/22 辭任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	4	0	57.14%	104/08/11 辭任
監察人	張宇睿	8	0	72.7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鄭重獨立董事及李柱信獨立董事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中，因其為現任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2.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鄭重獨立董事及李柱信獨立董事於薪酬委員聘任案中，因同時具薪酬委員身份，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溝通良好，共同為股東開創最大利益。104 年度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皆依法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實資訊公開透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鍾聰明	7	63.64%	105/01/22 辭任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	4	57.14%	104/08/11 辭任
監察人	張宇睿	8	72.7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與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不定期進行溝通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已制訂完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制定完成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聯絡管道處理左述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之，公司並於每月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內稽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建立對轉投資公司控管機制並設有專人負責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人交易管理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其他董事會交議之案件，依規範定期開會討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第十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載有發言人信箱，可隨時聯絡陳述意見，亦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a href="http://www.ckgroup.com.tw/investor.php">http://www.ckgroup.com.tw/investor.php</a>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選派適當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按時申報。 (二)公司每一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公司目前尚在評估中。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領有證書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重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柱信			✓	✓	✓	✓	✓	✓	✓	✓	✓		
其他	蔣為峰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②、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104 年 6 月 30 日改選薪酬委員，第二屆三名薪酬委員於改選後連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柱信	3	0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鄭重	2	1	67%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蔣為峰	3	0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公司於 101 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持續依守則嚴格檢視相關業務。</p> <p>(二) 以「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作為企業經營之使命與企業倫理核心，每年舉行「正德會」召集所有主管對話溝通，並持續辦理活動宣導，使所有同仁參與形成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與共識。</p> <p>(三) 公司自 99 年度正式成立公共事務部門，持續對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題項目。</p> <p>(四) 公司全體員工年度績效考核表，明訂企業社會責任之認識與參與為員工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V</p>	<p>(一) 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全面啟動「CNS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導入與認證，經三名專職人員負責規劃整合推動與執行進程，業於 101 年 1 月通過認證，並於 103 年 12 月通過三年重審驗證，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法規之基本要求，更期許追求業界最高標準以進行自我要求與自我管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公司於行政總務部下規劃資材管理業務，負責建立公司全國各工地之資源分配回收並重複使用的管理系統，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精神，持續有效落實公司發展永續環境之政策。	
	V	(三) 以專職人員小組負責環境管理項目，持續推動符合環境標準之工地管理制度，包括：實施環境檢測（廢水、噪音、震動）、節能減碳（工地落實無寶特瓶政策、冷氣使用規則……）等相關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一) 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亦提供優於勞動相關法規之員工福利，提供優於法規之五天全薪病假、三天全薪事假外，更提供兩天全薪志工假，以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服務，塑造以助人付出、為善更樂的企業文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員工可透過電子服務信箱向管理階層及人資單位反映業務執行的相關事例。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因應九十九年七月全面啟動 CNS15506 與 OHSAS18001 之導入與認證，針對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提升，包括：建立並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落實工作場所之巡視及檢點；劃分環安衛責任區落實現場督導；規劃工地安全衛生設施設備標準；嚴格執行門禁管制辦法；每月進行內外安衛稽核及評比；每月定期舉辦員工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廠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公司並不定期舉辦緊急災害演練，加強同仁對應變災害現場的能力。</p> <p>(四) 公司內部溝通機制包括內部作業系統正式公告，與定期發佈的建國心橋電子報，刊載公司動態與管理方針說明；此外，公司設有內部服務信箱，更有專人維護部落格，以影像或文字方式公佈公司動態與重大活動，以便利的管道讓同仁理解公司重大營運變動情形。</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以「學習發展」為重要績效與行為指標，並落實於教育訓練制度，年度開設專業類與管理職能訓練課程，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設有專責之客戶服務部，設有客服專線與專業系統化服務流程，以專業人員提供業主與住戶於工程完工後之完全修繕服務，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服務品質之最終目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依據工地安衛相關法規，於公司主要提供服務之場所，落實設置法規所要求工地安全衛生之提醒標示與設施。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明定「承攬基本要求」，落實與評估供應商之「誠信、合作」與「安全、衛生」等合作準則。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V	(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勞動安全衛生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守則」等有關規定，並要求供應商於工作期間，遵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公司治理事項皆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運作，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並設有公司發言人，並持續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的重要項目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為加強同仁公益參與，提供同仁持續以營繕專業為社福公益機構服務外，並積極舉辦各式團體志工服務的公益活動，包括參與勵馨基金會協助行政事務、慈芳基金會年終物資募集、透過華山基金會協助獨居長輩住屋修繕，參與創世基金會寒士三十街友尾牙志工團，以及春秋兩季定期與同仁帶領忠義育幼院孩童出遊等公益活動。104年公司啟動忠義育幼院全館公益修繕3年計畫，由公司同仁協助評估規劃，發包監督並協調溝通修繕等事宜。 (二) 公司除舉辦團體志工服務活動，另更提供每位同仁每年二天之給薪志工假，每位同仁都可於上班日申請前往合作社福機構服務，100年度起更落實志工服務制度，同仁透過每月發佈的資料登記申請志工假，透過落實志工假使得志工服務深植成為企業的核心價值。 (三) 為增進同仁對於社會議題的關注、提升專業發展的趨勢走向，並培養同仁的人文素養，公司定期邀請在環保、社會公益、建築設計、食品安全...等各議題領域的知名專業人士，強化同仁更具社會關懷的視野胸襟。 (四) 為營造工作環境書香氣氛，培養同仁專業進修與閱讀習慣，公司為同仁設立圖書館，由同仁自願籌組圖書館自主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推動館藏營運策略與執行方針，並舉辦閱讀相關活動，增進同仁專業交流與對話溝通之默契。 (五) 公司建置TOSHMS與OHSAS系統，除成立全公司性的跨部門專案團隊外，並延請外界專業顧問，以最專業的方式進行全面性的風險評鑑與作業流程檢視評估，公司業於102年12月通過TOSHMS與OHSAS系統之複評認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工地管理獲英國BSI之ISO-9001 2008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通過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於101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全體員工遵守，並持續依守則嚴格檢視相關業務。</p> <p>(二) 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進行必要教育宣導，並明訂各項業務規章，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各項規定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p> <p>(三) 公司針對不誠信之營業風險訂定防範措施，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得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員工不得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於採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立約人需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若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公司及企業團之組織規章及對外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三) 公司明定「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循辦理相關業務，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每年兩次舉行所有主管參與之「正德會」宣導經營理念與「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企業核心價值。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員工可透過電子服務信箱向管理階層及稽核單位反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例。公司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於內部網站公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三) 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明定檢舉制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資訊，請參考 <a href="http://www.ckgroup.com.tw/">http://www.ckgroup.com.tw/</a>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守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守則與內部稽核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www.ckgroup.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事項皆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運作，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發言人設置、公司資訊公開、充實公司網站內容等。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沒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簽章



總經理：吳昌修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4 年度	104.06.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li> <li>7. 選舉第二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li> <li>8.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ol>	以上所有議案均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屆別	討論議案及事項
104.02.26	第 19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孫公司「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私募基金案。
104.03.24	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4.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列入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li> <li>5.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6.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案。</li> <li>7. 擬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li> <li>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li> <li>10.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案。</li> <li>11.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案。</li> <li>12. 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案。</li> <li>13. 融資背書保證案。</li> <li>14. 出具內控聲明書案。</li> </ol>
104.05.11	第 19 屆第 19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案。</li> <li>2. 為本公司子公司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li> <li>3.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li> <li>4.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li> <li>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li> <li>6.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7.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li> <li>8. 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li> <li>9. 訂定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案。</li> </ol>

日期	屆別	討論議案及事項
		10.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交易額度，供建國工程及 CK ASIA LIMITED 共用。 11.為轉投資公司 CK ASIA LIMITED 提供背書擔保案。
104.06.08	第 19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1.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4.06.22	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案。 2.選舉副董事長案。
104.06.30	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續任案。 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3.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修訂案。 4.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4.07.15	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1.出售大陸轉投資事業『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股權案。
104.08.13	第 20 屆第 3 次董事會	1.庫藏股註銷變更登記案。 2.103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率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率調整案。 3.為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104.09.04	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3.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
104.11.12	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	1.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105 年度稽核計劃提案。 3.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清算案。 4.為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104.12.24	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總經理薪酬案。
105.1.29	第 20 屆第 6 次董事會	1.本公司擬辦理庫藏股註銷變更登記案。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薪酬委員報酬調整建議案。
105.3.24	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補選第二十屆監察人，列入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5.擬請股東會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擬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7.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 9.為轉投資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之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與委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八、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啟德	0	0	0	0
副董事長	楊邦彥	0	0	0	0
董事	蔡子昭(註 1)	0	0	0	0
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定亞(註 2)	0	0	0	0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斯培倫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重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柱信	0	0	0	0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信(註 3)	0	0	0	0
監察人	鍾聰明(註 4)	0	0	0	0
監察人	張宇睿	1,50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昌修	0	0	300,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事業處總經理	孫百佐	0	0	0	0
事業處總經理	李宜哲(註 5)	0	0	0	0
顧問	龐一心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理堅(註 6)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樹福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李孟崇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建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潤光(註 7)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希群(註 8)	0	0	0	0
副總經理	常冠群(註 9)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文運(註 9)	0	0	0	0
協理	林賢隆(註 10)	0	0	0	0
協理	周政德	(6,000)	0	0	0
協理	吳通銘	0	0	0	0
協理	林國鋒	0	0	0	0
協理	林發祥	0	0	10,000	0
協理	甘茂盛	0	0	0	0
協理	黃曉薇	0	0	0	0
財務主管	孔思嘉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淑芬	0	0	0	0
大股東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1,875,000	0	492,000	0

註 1：董事蔡子昭於 104.06.22 解任。

註 2：董事法人代表謝定亞於 104.08.13 辭任。

註 3：監察人法人代表陳啟信於 104.08.11 辭任。

註 4：監察人鍾聰明於 105.01.22 辭任。

註 5：事業處總經理李宜哲於 104.10.31 辭任。

註 6：副總經理呂理堅於 105.04.15 辭任。

註 7：副總經理楊潤光於 105.03.31 辭任。

註 8：副總經理劉希群於 105.01.01 就任。

註 9：副總經理常冠群、田文運於 105.04.16 就任。

註 10：協理林賢隆於 105 年 01.28 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51,307,416	15.35%	0	0.00%	0	0.00%	陳啟德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為陳啟德	
陳啟德	20,307,858	6.07%	2,627,091	0.79%	0	0.00%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石頭出版(股)公司、子女 陳宸慶、尊親陳邱月娥	如其他關係說明	
陳宸慶	14,370,490	4.30%	0	0.00%	0	0.00%	陳啟德、陳邱月娥	二親等以內親屬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30,979	3.30%	0	0.00%	0	0.00%	陳啟德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為陳啟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9,402,794	2.81%	0	0.00%	0	0.00%			
匯豐銀行託管寬虹自由偉傑主基金	7,413,000	2.22%	0	0.00%	0	0.00%	無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15%	0	0.00%	0	0.00%	陳啟德	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為陳啟德	
陳邱月娥	7,126,663	2.13%	0	0.00%	0	0.00%	陳啟德、陳宸慶	二親等以內親屬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4,552,247	1.36%	0	0.00%	0	0.00%	無		
芳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6,000	1.28%	0	0.00%	0	0.0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統計至4/21 含權交易日已買回股數。

十、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32,701,154	100%	0	0%	32,701,154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	0	0%	21,000,0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00%	0	0%	11,100,0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215,000	10.75%	1,715,000	85.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9.11	1,000	4,500	4,500,000	4,500	4,500,000	設立	無	無
61.10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3.08	1,000	7,500	7,500,000	7,500	7,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元	無	無
65.0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 元	無	無
79.12	1,000	29,000	29,000,000	28,240	28,240,000	現金增資 18,240,000 元	無	無
80.09	10	4,900,000	49,000,000	4,900,000	49,000,000	現金增資 20,760,000 元	無	無
80.11	10	13,230,000	132,300,000	13,230,000	132,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300,000 元	無	無
81.08	10	19,183,500	191,835,000	19,183,500	191,835,000	盈餘轉增資 59,535,000 元	無	無
82.08	18.5	3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285,3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5,150 元 現金增資 60,614,500 元	無	(82)台財證(一)第 30907 號
84.06	10	37,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6,5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00,000 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 37631 號
86.08	12.5	81,000,000	81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9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000,000 元 現金增資 47,100,000 元	無	(86)台財證(一)第 52236 號
87.04	10	81,000,000	810,000,000	54,000,000	5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87)台財證(一)第 29218 號
88.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00,000 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 55260 號
89.06	10	81,000,000	810,000,000	68,360,000	683,600,000	盈餘轉增資 77,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00 元	無	(89)台財證(一)第 49386 號
91.07	10	81,000,000	810,000,000	76,700,000	7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83,4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23 號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92.07	130,000,000	1,3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781 號
92.08					盈餘轉增資 133,000,000 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88 號
93.09	10	1,68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8,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035 號
94.08	10	2,0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524 號
95.08	10	2,000,000,000	150,500,000	1,5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21 號
96.08	10	2,000,000,000	172,800,000	1,7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3,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68 號
97.07	10	3,000,0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63,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66 號
98.07	10	3,000,000,000	232,782,114	2,327,821,140	盈餘轉增資 292,821,14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911 號
98.07	13	5,000,000,000	292,782,114	2,927,821,14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17 號
99.07	10	5,000,000,000	334,994,540	3,349,945,400	盈餘轉增資 363,567,8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556,43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545 號
100.06	10	5,000,000,000	360,119,131	3,601,191,310	盈餘轉增資 251,245,91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069 號
104.02	10	5,000,000,000	355,119,131	3,5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50,000,000 元	無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22651 號
104.05	10	5,000,000,000	345,119,131	3,451,19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134 號
104.08	10	5,000,000,000	338,900,131	3,38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62,190,00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645 號
104.11	10	5,000,000,000	337,900,131	3,379,001,3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1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5983 號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上市普通股	337,900,131	162,099,869	500,000,000	

註 1：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註 2：含庫藏股部分(3,600,000 股)

##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58	23,427	62	23,548
持有股數	0	2,000	95,567,689	218,204,106	20,526,336	334,300,131
持股比例	0.00%	0.00%	28.59%	65.27%	6.14%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454	1,257,091	0.38%
1,000 至 5,000	6,227	14,874,019	4.45%
5,001 至 10,000	2,023	15,398,786	4.61%
10,001 至 15,000	849	10,385,474	3.11%
15,001 至 20,000	514	9,336,442	2.79%
20,001 至 30,000	500	12,382,806	3.70%
30,001 至 40,000	260	9,027,895	2.70%
40,001 至 50,000	143	6,580,056	1.97%
50,001 至 100,000	301	21,119,419	6.32%
100,001 至 200,000	138	19,174,280	5.74%
200,001 至 400,000	68	19,305,889	5.78%
400,001 至 600,000	25	11,836,334	3.54%
600,001 至 800,000	13	8,845,973	2.6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9,999	0.78%
1,000,001 以上	30	172,155,668	51.48%
合 計	23,548	334,300,131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23日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51,307,416	15.35%
陳啟德	20,307,858	6.07%
陳宸慶	14,370,490	4.30%
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30,979	3.3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9,402,794	2.81%
匯豐銀行託管霓虹自由偉傑主基金	7,413,000	2.22%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2.15%
陳邱月娥	7,126,663	2.1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552,247	1.36%
芳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6,000	1.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4.20	12.20
最 低			11.25	7.61	8.40
平 均			12.91	10.46	8.7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7.42	16.06	15.92
	分 配 後		16.94	尚未分配(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5,119,131	344,150,131	334,300,131
	每股盈餘 (註 1)	追溯調整前	0.53	(0.51)	(0.02)
		追溯調整後	0.53	尚未分配(註 2)	-
每 股 利	現金股利		0.50297172	尚未分配(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2)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24.36	(20.51)	-
	本利比 (註 4)		25.67	尚未分配(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3.90%	尚未分配(註 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依據去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到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規定，擬提報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3,590,758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949,901)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230,6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3,410,231
減：一〇四年度淨損	(174,043,305)
減：提列法定公積	0
可分配盈餘總額	899,366,92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元/股)	(168,950,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0,416,86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說明，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修正本公司章程，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惟需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上述 1. 之說明，如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5,116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5,116 仟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23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年3月21日至 100年05月20日	100年9月8日至 100年10月21日	100年11月30日至 101年01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12.5元至18元	12.5元至16元	12元至1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股	普通股 2,500,000股	普通股 2,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	36,044,673元	32,831,449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2,500,000股	2,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00%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3月25日至 104年05月22日	104年6月9日至 104年08月07日	104年9月7日至 104年10月06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元至15.4元	10.0元至15.4元	7.0元至1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股	普通股 6,219,000股	普通股 3,6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095,402元	64,673,121元	34,835,667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	6,219,00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3,6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1.06%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年10月7日至 104年11月06日		
買回區間價格	7.0元至1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967,162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6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註：統計至 4/21 含權交易日已買回股數。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已到期全數清償完畢，未有重大差異產生。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

###### (1) 工程服務

###### A. 住宅建築工程(包含新建工程及都市更新)

本公司專注經營精緻建築工程市場。近年來積極強化管理能力並持續提升營造水準，藉由卓越品質、完善服務與優質之公司品牌形象，與國內知名上市櫃建商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

國內首件原住戶自辦重建都市更新案尚華仁愛大樓，在 98 年遴選營造施工廠商，本公司在各家廠商評選中脫穎而出，成功跨足都市更新重建業務，目前已承攬欣隆永和都更案及福隆建設溪口街都更案。另配合各建商及都更開發公司進行營建業務結合，加速住戶地主同意比例及後續都更作業流程。

###### B. 高科技廠房

本公司所承攬之高科技廠房工程—宏達電三廠已完工，後續將持續堅持品質與良好服務，深耕目標市場業務，並針對綠能科技廠房、廠辦大樓、雲端科技機房、物流倉儲廠房等營造工程進行業務拓展。

###### C. 公共設施建築工程

本公司參與大型公共建築建造已有相當歷史，從早期焚化爐工程、台鐵左營新站、署立雙和醫院、華儲桃園、小港航空貨運站以及高鐵站體附屬開發大樓等，到近期中華郵政高雄市前金郵局、松山國小校舍暨停車場工程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機電工程等。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及社會住宅，包括台灣南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及 8 年推 20 萬戶社會住宅，本公司皆積極參與，配合政府推動都市發展及公共環境的提升。

###### D. 商業建築工程

本公司所承攬之德孚建設瑞光路辦公大樓及誠意開發碩建築等辦公大樓正在興建中；另因應兩岸三通逐步開放，國內在休閒旅館、大型購物商場等興建案不斷推出，目前已承攬國泰人壽桃園青埔名品購物城二期工程，後續將持續深耕包括企業總部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量販店等工程建造。

###### E. 機電工程

本公司設有子公司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承攬母公司總包工程中有關的空調、水電、消防工程，或業主要求代為管理之項目。藉由水平整合營造期間其他施工項目，減少施工界面與責任不清問題，確保工程品質，達成業主與使用者的目標。

###### (2) 建設業務

建設事業自土地開發遴選土地開始，即進行全案全程營運管理（Total Process Management）。從源頭之初即開始掌握都市發展的動向，找出未來具發展潛力之優質區位、取得土地原料、進行產品定位、規劃設計、業務行銷、營造施工至物業管理等一系列創造價值的活動。

在擴大土地案源上，定期掌握公部門土地釋出動態，透過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銀行轉介、仲介提報等方式來取得土地，或經由地主或管委會提出合建之

洽談，整體進行評估與投資。以垂直整合建設價值鏈，進入營造產業之前端，積極提升營造水準，提高品質與客戶服務。

(3) BIM 服務

提供國內、外營建全生命週期相關產業(規劃、設計、營造、運維)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簡稱 BIM)之技術服務暨客製化工程管理規劃系統。

(4)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大陸經營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構件，參與公共工程公路、橋樑、軌道工程等，以及住宅和工業區開發項目中的混凝土供給及泵輸。

2. 營業比重：

類別 \ 產品	103 年度 營業比重	104 年度 營業比重
工程服務	41.94%	71.33%
混凝土	58.06%	28.67%
合計	100.00%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工程服務

私人工程著重耕耘集團型客戶，建立日後長期合作關係。公共工程則加強統包工程，自前期規畫階段即介入整合。

(2) 建設業務

除都市更新類產品外，積極開發地上權類型物件，並考量社會人口變動，在產品中導入樂齡相關規劃，由建設專業切入，建立公司長期經營的樂齡商品，並逐步建立品牌形象。

(3) 混凝土業務

以創研技術，研製高性能混凝土，爭取標的性實績，為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商品。另各廠針對專題(高強混凝土、自密實混凝土、輕集料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進行” 配比驗證” ，” 教學影片” 宣導友廠學習，更進一步工地應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 工程服務產業現況

A. 房地產市場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自用型買方成為市場主力。根據市調機構《住展雜誌》統計，2016 年北台灣 329 檔期預估的推案量為 1742.75 億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推案量 2003.20 億元，年減幅約 13%。北台灣各縣市之中，以桃園、新竹量縮的情況最明顯。桃園去年同期推案量達 445.2 億元，今年卻不到 200 億元，跌幅逾 6 成，新竹也從去年的 270.9 億元跌至 174 億元，衰退 36%。

今年 3 月央行宣布鬆綁房市管制，明白宣示不再打壓調控，近來已有更多業者或成屋舊案價格鬆動，和買方期望稍稍拉進，因此人氣逐漸回籠及出價意願提高；但實際上買賣雙方價格認知仍存在差距，導致成交量仍難具體提升。不過

建商及代銷業者多認為 520 新政府上台不會再打房，對房市態度中性、偏友善，建商推案攻勢轉強，進一步影響工程服務業務量。

另自今年農曆年節過後，隨著震災與土壤液化區兩個議題不斷發酵，反而有利激勵消費者更重視結構安全的共識，也有望激發一波「換屋潮」。故許多建商為掌握震災與土壤液化議題帶來的潛在換屋需求，改強打結構耐震安全牌，預期震災與土壤液化議題，將反而有利預售新屋市場。

#### B. 廠房工程市場

近來台灣產業界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出口訂單減少、基本原物料價格高漲，加上工資成本大幅上揚等因素，使得以出口為主的我國產業面臨到比金融風暴時期更艱困的難題。隨著景氣回春，傳統產業及科技業春燕將至，傳出增加產能、大舉徵才，故科學園區及傳統產業工業地區皆有大型廠房與廠辦建廠計畫推出。

#### C. 公共工程市場

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89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 2,0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7 億元，約增 7.8%。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

另當選中華民國第 14 任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推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要特別照顧弱勢跟年輕人，其 20 萬戶社會住宅取得方式包括：60%到 70%新建，20%至 30%透過容積獎勵，10%到 20%包租代管。所以社會住宅新建案將是未來公共建設推動重點。

#### (2) 建設業務

央行自 2010 年 6 月起，持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控管特定地區購屋及土地抵押貸款規範；2012 年再增加控管高價住宅貸款措施；2013 年督促銀行對特定地區、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訂定自律控管措施；之後擴大控管區域、調降最高貸款成數、取消寬限期與提高貸款利率等措施。雖然壓抑房價之措施陸續實施，但由於資金充沛，故 2014 年上半年預售市場上之單價與總價仍呈現持續走高局面，但在第三季之後，因房地產已走了多年多頭，市場進行修正調節可望回到理性交易的狀態，惟原料土地交易市場上，因為台北市、新北市土地供給稀少，地主對土地惜售心態濃厚，所以建設業務在取得台北市之土地上仍是困難，因此公辦都市更新與設定地上權的開發方式，成為未來取得土地的管道與途徑之一。

#### (3) BIM 服務

##### A. 國外市場

對於已導入 BIM 技術成熟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根據美國最近的統計顯示，76%營建工程包商使用 BIM 之後，認為對投資回報率(ROI)帶來正面的效果，其中 27%認為 BIM 能夠有效提升營建工程專案的 ROI。

針對正在推行 BIM 技術的國家，如：中國、巴西、德國、法國等國，由於政府、民間產業同步推動，儘管起步較晚，但後發先至，且多已制定發展計畫，務求

於最短時間內將 BIM 技術導入至大部分建案。然而儘管在政策面及軟硬體已採配套措施，目前面臨最大的問題仍在於缺乏 BIM 相關人才，說明人才是企業決定是否使用 BIM 的關鍵。另尚有一部分為正在觀望或將要推動 BIM 技術的國家，目前並未有特別措施。

## B. 國內市場

102-103 年預期會有約 30%的公共工程會將 BIM 的導入直接訂定在招標需求中，明確規定 BIM 模型的運用及交付。103 年 5 月已經成立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推動平台，並定期召開會議，期能將實務專業與公共工程生產流程整合。

### (4) 混凝土業務

104 年隨著宏觀經濟發展速度放緩，大陸全國房地產投資增速大幅下降，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增速也較去年出現明顯下滑。由此對基礎建材產品水泥、鋼材的需求紛紛出現萎縮。大陸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 104 年全年水泥產量 23.48 億噸，與前年減少 4.9%，出現近二十多年來首次下跌。鋼材產量同樣出現近二十年首次下降。作為水泥、鋼材的下游產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更直接面對房地產、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大幅下滑帶來的壓力與困難。

104 年中國經濟在轉型的過程中也在不斷探底，105 年多方面預測經濟探底的過程仍將繼續，至少上半年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因此 105 年混凝土需要實現行業的創新發展，才能突破瓶頸。

## 2. 產業特性

### (1) 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影響

回顧歷年來營造業的發展，每當政府財經政策有所變革或發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期，營造業發展情形及毛利隨後即有明顯的起伏，充分反應其對營造業之影響性。

### (2) 受物價波動影響風險高

工程期間易受景氣、物價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近年來營造業受大宗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影響，導致工程成本波動大不易掌握，在依契約條件及成本如期完工要求下，須承受之風險較高。

### (3) 屬區域性及勞力密集產業

由於營造工程大部份之施工過程均仰賴人力完成，屬勞力密集產業。營造業勞工依包工制度從事體力勞動，人員流動率偏高及不易掌控。另常須與當地下包配合，尋求當地人員、機具及材料支援，地域性會影響其成本。

### (4) 技術人員種類繁多

為完成工程需不同專業人員進場施工，如：鋼筋工、模板工、電焊工及水電工等，技術人員種類繁多，管理介面複雜。另近年開始導入 BIM 技術，BIM 做為對於建築土木、營造工程、機電系統的數位技術新工具，其背後仍須依賴專業的背景知識去支援解決全生命週期中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受限於各軟體間的檔案格式及一體化的開發，有賴具程式背景的資訊專業人員撰寫相關自動化程式，整合營建過程中的所有資訊。

### (5) 產業關聯性強

營造業與水泥、鋼鐵、機械、運輸與顧問公司等產業關聯性極高，各行業市場波動亦會直接衝擊營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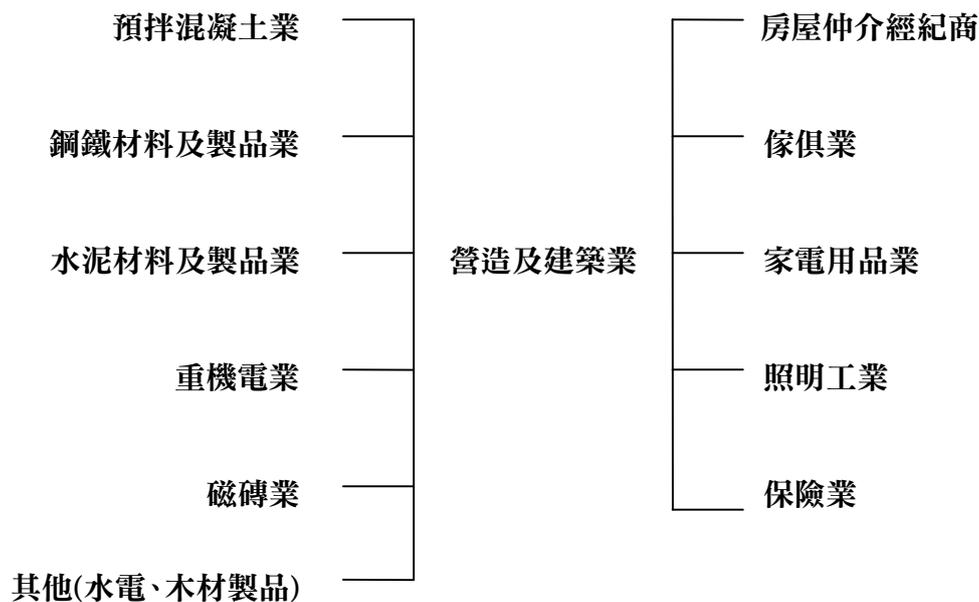
(6) 工作環境較不佳

施工過程危險性較一般工作場所高，工作受氣候影響，且工作場所發生職災危及人身安全機率較高。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工程服務

其來源可分為政府機關、一般民間企業、建設公司與消費者委託興建，其上游有預拌混凝土業、鋼鐵材料及製品業、水泥業、機電設備業及瓷磚業等；下游行業包括房屋仲介經紀商、傢俱業、家電業、照明業及保險業等。因此營造業景氣對相關原料所屬行業之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2) 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其上游有鋼鐵材料及製品業(礦粉)、水泥業、藥劑商及天然材料黃砂、石子等；下游業務來源均為營造及建築業，且該下游建築行業受房地產景氣、固定資產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道路及鐵路運輸業)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4. 發展趨勢

(1) 朝向大型化及精緻化發展

近幾年在工程大型化、外觀設計複雜度高、房屋售價屢創新高、需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之下，大型營造商較具備資格及參與條件，所以導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施工介面具有提昇營建技術的專業競爭優勢，並可在其專長類型中成長，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更需建立口碑及品牌形象，以提高自身附加價值，並且強化成本管控，建立預警與風險評估機制，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建立核心競爭利基。

(2) 政府招標模式朝向多採用最有利標、統包或 BOT

近年來，政府持續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招標模式朝向鼓勵多採用最有利標，避免因搶標而犧牲了施工品質，加上政府財務能力較高，已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大型營造廠則需發揮經營效率，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

本、加強施工管理及研發新工法，才能在競標中勝出。另為了避免分階段發包，造成工程品質無法銜接，越來越多的統包個案出現，甚至延伸至營運期間的 BOT 個案，希望藉由單一窗口，整合所有團隊，在整個建築物的生命週期內，徹底執行政府資產活化。

(3) 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建設事業經營模式

建設業因土地原料非屬大宗物料，且隨目前社會經濟之變動取得極為不易，所以營業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本運用需隨環境變化而機動調整，始能穩健存活。今年度將朝向開發潛力地區土地、追蹤具重大建設題材之重劃區、妥善企劃定位、鎖定具題材性與亮點之開發案與特定專案等方向進行開發建設。

(4) 上下游的策略合作

工程管理首重介面整合，為避免產生人員素質差異及管理不當，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或進度落後等問題，進而影響商譽，故多數營造廠皆建立長期合作的專業協力廠商系統。在備標階段，即與各專業協力廠商共同配合來提升得標機率；得標後即將該工程交由協助備標之各專業協力廠商施作，縮短雙方對工程內容之磨合期。因各專業協力廠商對公司各項要求甚為了解，且為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故管理介面無形中減少許多，使工程更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5) 產品特性趨向多元化

因應生活環境變遷，從早期大型社區住宅及傳統公寓產品，到近期高價豪宅、銀髮族住宅、休閒溫泉住宅、強調社區環境特性的住宅等，以及商業大樓、複合式商場、大型購物中心、文創產業；科技園區及其附屬建築等產品逐步多元化。同時更增加對綠建築、環保、無障礙空間、醫療照顧等要求。

(6) 國際市場的開發

在國內競爭環境下，近來多家營造廠商已加重擴大海外市場，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如越南、新加坡、印度等地區都可看到其國際化的腳步，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7) 政府積極推動導入 BIM 技術於重大公共建設

近年來，雙北市政府開始體認 BIM 技術趨勢，開始計畫導入 BIM 於重大公共建設，並且明確要求於招標文件中，同時嘗試訂定交付標準及相關事項。臺北市已於 103 年開始推動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 BIM 應用發展計畫之教育訓練，期能從法規面、技能面、鼓勵面與實務接軌，並輔佐尚未導入之相關產業轉型，希望能三階段循序導入，於 106 年推動一定金額之公共工程皆需運用 BIM 技術。

(8) 注重應用“互聯網+”

當今移動互聯網時代，傳統產業可以運用實施“互聯網+”行動計畫的機遇，發揮互聯網在生產要素配置中的優化和集成作用，將互聯網的創新成果深度融合到建材行業的各個領域之中，讓新一代資訊技術與建材這個傳統製造業緊密融合，提升和改造傳統原材料製造業水準，包括提高產品品質、降低原料能源消耗、減輕環境負擔、提高勞動生產率、創新管理和運營模式等。

(9) 建築工業化與住宅產業化發展促使預製混凝土發展前景廣闊

建築工業化、住宅產業化是實現綠色建築的有效途徑。採用工業化的生產方式建造房屋，包括樓梯、牆板、陽臺、浴室等絕大部分建築部品構件，均在工廠裏面的生產線上大規模生產；在施工現場，將這些建築部品拼裝組建成整體住

宅。這種工業化的生產，具有品質可控、成本可控、進度可控等優勢，施工週期僅為傳統方式的 1/3，同時，用工量也大大減少，施工現場無粉塵、噪音、污水等污染。其作為一項成熟的技術和標準，在發達國家和地區得到了廣泛的實踐和應用。在中國大陸，傳統建築模式正在快速沒落，市場已經具備接受國際成熟建築模式的基本條件，建築工業化、住宅產業化的呼聲越來越高，一些地區已經確定了在一些重點工程中實施工業化建築模式。隨著城鎮化的不斷推進，綠色建築要求的不斷深入，住宅產業化將成為必然的趨勢。這也就要求建築材料的預製化，混凝土預製產品發展前景廣闊，應用比例也將大大提高。

## 5. 競爭情形

### (1) 工程服務業務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104 年底，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為 17,459 家，其中有九成左右屬於中小型企業，缺乏良好之財務結構及足夠之工程人員。本公司於民國 20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在工程進度與品質的掌控均獲得業主肯定，為業界具競爭力之優良廠商。

### (2) BIM 服務業務

BIM 最主要的競爭來源包括全國性的工程顧問公司、已具 BIM 技術的營造或建設公司、其它 BIM 銷售軟硬體公司、國內外相關 BIM 服務公司、學術界 BIM 中心。建國工程於民國 99 年成立 BIM 專責部門，經歷了技術導入的初期、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的中期至現階段 BIM 技術的實踐與應用，目前 BIM 實務操作已建立起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民國 102 年成立子公司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國內外營建專案 BIM 相關顧問服務，為國內少數具承接大型專案 BIM 技術及相關實務經驗豐富的顧問公司之一。

### (3) 混凝土

本公司於大陸昆山、蘇州、無錫、揚州、南通之混凝土業務，競爭者眾，各區皆顯示供過於求。本公司憑藉成本控管能力及資金優勢，提供優質客戶較佳之價格及收款條件，尚能維持營運。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工程服務

#### (1) 聲學技術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聲學施工技術為基礎，申請相關專利產品；並結合其他建物重要性能，如：防火、隔震等，將之導入於一般工程，依照不同建物用途特性，提升其室內音環境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聲學技術形象。

#### (2) 特殊曲面應用

以衛武營藝文中心累積之特殊造型施工技術為基礎，並申請相關專利產品，結合 CAD/CAM/BIM 分析技術，提高金屬材料在外殼應用或作為特殊造型裝飾物的應用性，並考慮建築節能遮陽設計的一體整合。

#### (3) MIS 應用

導入 BI 系統，善用專案管理科技工具，建立共同資料呈現及交換平台，減少資料傳遞過程的錯誤，並提高資訊的即時性，以加速決策過程。

#### (4) 營建自動化工法應用

藉由 BIM 技術導入，結合鋼筋減料施工圖及數量計算，由檢討後的模型重新計算數量，避免不必要的材料浪費，並增加施工便利性及正確性。

## 2. BIM 服務

### (1) WeBIM Sync 產品

為由衛武資訊自主研發的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專案參與單位一個完整的 BIM 專案整合管理平台，藉由資料同步確保平台上的 BIM 模型資料一致性，並透過簡易化的操作介面，在平台上查閱專案 2D 圖說與 BIM 模型。更可進一步利用 2D 圖說快速定位 BIM 模型相對位置，降低系統操作門檻，讓使用者輕鬆將 BIM 模型應用至工程實務上。此外，衛武資訊更整合了雲端技術，將 WeBIM Sync 建置於雲端伺服器中，利用雲端伺服器高階的圖形計算能力，降低使用者前端所需要的硬體規格，實現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裝置皆可使用系統的雲端概念，讓 BIM 技術的運用更加普及。

### (2) WeBIM ArchViz 應用平台

為衛武資訊自主研發的整合應用成果，以 BIM 模型為基礎，整合遊戲引擎(Game Engine)的擬真、物理、即時及互動等特性，所發展的高擬真虛擬實境體驗平台。衛武資訊利用 BIM 的技術，將 WeBIM ArchViz 導入於現行醫院設計的流程，讓醫護人員能有平台能與建築設計的人溝通，改善建築人不懂醫療、醫護人不懂建築的問題，搭起雙方的橋樑。客製友善互動介面，使用雲端技術讓資料流能更順暢地整合至伺服器的資料庫系統，讓異地的參與者都可以藉由此平台，針對建築設計進行討論與建議。

### (3) 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子公司衛武資訊除了公司內部自主進行技術研發外，更不斷地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技術交流。人才培育方面，積極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工讀機會，使其能以實務驗證學理，亦或是將學理加以應用至實務，有效培育國內之 BIM 人才，期許提升國內土建產業 BIM 應用之普及率。

### (4) 先進科技開發與整合

子公司衛武資訊以 BIM 技術為基礎，利用 BIM 技術所衍生的大數據及完整的建物資訊，與先進科技進行整合，如點雲、虛擬實境、行動裝置、物聯網等，開發 BIM-based 整合管理系統，提供業主所需之客製化服務，並提高 BIM 模型所產生的附加價值。

## 3. 混凝土

(1) 以創研技術，研製高性能混凝土，爭取標的性實績，為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商品。

(2) 各廠針對專題(高強混凝土、自密實混凝土、輕集料混凝土、清水混凝土、高流動性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進行「配比驗證」，「教學影片」宣導友廠學習，更進一步工地應用(ex. 揚州新建萬福路橋樑工程 2 標：江陽大橋--自密實混凝土「SCC」)。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工程服務

#### (1) 短期計畫

##### A. 提昇精準度並積極開拓建設市場

##### a. 提昇業務精準度，強化品牌形象

持續強化業務開發能力及業務連繫深度，並透過提供初期施工規劃、建築優化及工法檢討建議，提昇施工品質，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即時妥善處理業主需

求，藉由卓越服務，以提升業務精準度。透過行銷、服務模式之強化，並積極承攬建築案代表作與個案得獎等具體表現，提昇公司品牌形象。

b.精緻化服務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

藉由卓越品質、差異化技術、完善服務與優質品牌價值作為核心競爭力優勢；過程中講求施工精確與建材等級透明化，期許與客戶建立互通有無、互補長短之整合策略，與績優房產公司成為合作夥伴，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

c.強化客戶服務機制

客戶服務機制標準化、流程 E 化管理，並建立多管道客戶連線報修系統，強化服務效率與品質，掌握業主對專案各階段意見回饋，進行檢討改善，即時處理客訴問題，使客戶滿意以達到業務拓展的目標。

d.發揮專業整合能力

運用多元人脈，整合地主與本公司之共同利益與商機，積極開發新案工地，讓公司之工程專業、高品質評價、人文品味及健全之財務等競爭優勢完美呈現，作為建設事業推展之標竿。

e.優化採購成本-提升供應商之服務品質與能力及維修作業

加強資訊系統的建置，以提升採發作業能力及擴大採發層面，縮短採購時程，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並強化維修作業制度，提升產業競爭力。

f.加強勞安衛及專案管理能力

引進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標準，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的專業管理，且提升技術專業化及安衛管理生活化之深度落實，達到降低成本與零工安事故之管理目標。

g.強化內部管理

人才為公司之核心，落實人力資源管理，強化職能適切性，增進組織效率，讓人員適才適所，提升員工士氣與向心力。

B. 深耕大型企業客戶，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

C. 善用專業設計、施工整合能力，積極開發統包工程，拓展公司業務市場

D. 深化 BIM 技術在營建管理的運用，以擴大業務承攬項目

a.提昇為客戶增值的工地現場實務運用經驗

強化 BIM 技術現場實務能力經驗，分析業主需求，運用至施工規劃及工法檢討建議，藉以協助提昇客戶施工品質，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

b.增加市場曝光，強化品牌形象

積極於公開之研討會、報章、雜誌、專業期刊、官方網站發表技術文章及最新消息，或參加大型之技術競賽，塑造領先品牌形象，持續強化業務開發能力。

c.深入及精緻的客製化服務

藉由精確而具實務運用的 BIM 建模，多向度的運用服務，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為客戶產品增值，藉以提昇業務。

d.提供 BIM 技術整合 total solution 服務

運用自行研發的作業平台，配合複雜專案的執行能力，及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經驗，提供客戶整合服務。

e.建立及強化內部管理機制

將 BIM 技術運用及內部管理制定成優化流程，可以資訊化之部份建置成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作業能力，提升服務及效率，提升產業競爭力。

f. 導入及教育訓練

針對非競爭對象之相關產業，提供 BIM 導入及教育訓練，期能將 BIM 技術推廣至營建各階段，降低需高密度勞力投入之模型建置專案比例，增加客製化研發及複雜專案顧問技術服務，藉由專案實務經驗累積，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長期計劃

A. 持續開發公司差異化產品，維持長期企業競爭力

除持續深化 BIM 技術外，目前已著手進行申請金屬外殼及聲學等相關專利產品，未來配合各項差異化技術的逐步深入，將之導入在一般工程事業，並配合建設開發，實際應用於實務上，創造公司不同於其他營造廠的優勢。

B. 配合社會發展趨勢，開創樂齡事業，拓展公司客戶群

除積極爭取樂齡相關之統包個案外，藉由跨領域的技術合作，從建設開發和居家修繕，結合居家護理，切入樂齡市場，拓展公司新的客戶群及事業方向。

2. 混凝土

(1) 短期計劃

A. 調整業務管理機制：

業務彈性下放，重新修定混凝土銷售程式書（增添客戶信用等級、優化解禁排作業標準、新增對帳管控模式及收款收據）。

B. 持續強化安全生產：

協同外部安全檢查單位對各廠進行安全檢查和改善工作，並建立崗位操作規範，各廠實施安全作業標準化。

C. 持續優化實驗室品質及提升質量穩定：

重新整理各部門 SOP 檔案格式，完成資質更換作業及完備資質職稱人員，並持續校正各廠計量精確度。

(2) 長期計劃

A. 提昇客戶服務需求：

落實工地異常回饋、建立全員方量績效導向、確保設備產能利用率、提高自泵使用率（優化整體排貨及移動設備汰舊換新）、廠區規劃符合環保要求（密閉式筒倉）。

B. 精緻品牌：

以創新、環保、服務及穩定合規的品質，整合內部資源，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工程服務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工程之分佈區域，主要在台灣北部及南部。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承攬，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總計	本公司營業額 總計	市場佔有率
100	20,865	43	0.21%
101	21,010	52	0.25%
102	20,681	31	0.15%
103	21,795	25	0.11%
104	22,293	35	0.1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 (3) 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A. 供給面

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之市場佔有率仍偏低，有關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對於規模日益龐大及複雜之工程，政府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採用最有利標及統包模式勢將逐漸提高。因此，政府將經濟成長的動力轉為內需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資，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加強民間投資，預期 105 年公共工程仍是各大營造廠主要投入目標。

#### B. 需求面

- a. 政府為刺激景氣，積極推動國家各項重大建設，加上國際情勢漸趨復甦、央行鬆綁房市管制，並在低利率條件帶動資金行情的推波助瀾之下，房地產景氣已逐漸回溫。
- b. 重大工程建設仍有大台北、台中都會區等捷運系統、台鐵車站高架化及捷運化、文創產業、社會住宅、都市景觀再造以及機場活化工程陸續規劃發包中。
- c. 大型電子廠房之興建市場熱絡度加溫，各地科學園區及大型產業園區等，預期後續建廠的需求量相對增加。
- d.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屬大型 BOT 案，在多個合約簽訂後逐步進入建造階段，惟後續個案應視政府提出相對優惠政策的內容是否可激起投資者的信心將資金投入。

#### C. 根據調查統計，BIM 技術的運用正在迅速的成長中：

- a. 繼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也陸續要求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導入 BIM 技術，並將與新北市政府共享相關 BIM 審議平臺，進一步擴大成為雙北共識。另外桃園及臺中也緊接在後，預定於 105 年起進行要求導入 BIM 技術的公共工程招標，可以預見各縣市將逐步整合 BIM 為招標之必要條件。
- b. 新北市政府目前針對各區的運動中心、行政中心，全面導入 BIM 的技術。目前執行的公共工程中有六座國民運動休憩中心、市立圖書館及正在進行發包的教師研習中心，三重醫院等案，明確規定 BIM 的運用及交付。

- c.因為 BIM 運用的實效，目前臺灣有五大類型的公司已分別成立或計劃導入 BIM 技術，分別為 BIM 服務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及其他公司(如軟體商)，雖然方向及目標有所差異，但已可預測 BIM 將為未來營建產業的一塊新興市場，有待各方積極開發。
- (4) 競爭利基
- A. 經驗豐富、施工品質優良  
本公司成立歷史悠久，累積相當多技術能力與專業經驗，從早期水庫、隧道、道路等土木工程到近年來之精緻住宅、高科技廠房、醫院建築、大型藝文中心等公共工程案均獲得極高之評價。本公司將以高級住宅、商業建築市場及公共工程為主要競爭目標。
- B. 企業形象  
本公司歷史悠久通過 ISO 認證，更為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並通過 TOSHMS 認證，這些都是給予客戶認可企業形象之加分條件。
- C. 財務能力  
營造業受景氣變動、公共工程推案影響極大，因此業績與績效都難免起伏。惟本公司資金尚稱充裕，無論是在低迷景氣或進行新事業發展，皆能因應。
- D. 營建管理系統資訊化  
就營造業普遍系統資訊化程度不足的情況下，公司無論工務、行政之系統資訊化程度均已趨成熟，相對於其他營造廠而言，此方面已具備發展的利基，現正積極朝向落實七合一進度管控，整合規劃與施工進度系統方面繼續精進發展。
- E. 專精多種工程技術之綜合性營造廠商  
積極培育並引進人才，以立足台灣，土建為主、機電工程為輔之策略，進行整合，並充份利用資金優勢，以專業化、集中化之方式，形成市場區隔，提昇競爭力，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F. BIM 服務成功關鍵：
- a.最佳的建模速度
  - b.最好的整合能力
  - c.最完整的全服務範圍
  - d.BIM 在工地現場的運用經驗
  - e.BIM 的管理機制
  - f.最佳的研發及客製
  - g.雲端技術的應用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 A. 有利因素
- a.由於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的逐漸重視，有利專精建築工程技術、且具企業形象及各項實績的綜合性營造商。
  - b.政府持續編列大量公共建設預算，持續供應營建市場。
  - c.近年來大台北地區推動都市建設，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開發利用，帶動國內房地產發展。

d. BIM 目前在營造階段的工程規劃管理運用，及一般住宅使用者分眾市場，尚沒有勢均力敵的直接競爭者，且本公司具有大型複雜專案的執行經驗，為公共工程 BIM 執行的先鋒，且能為業主個別需求研發客製服務，具全面導入的能力及較高品質的營建模型能力，為 BIM 服務發展之有利因素。

#### B. 不利因素

a. 營建承攬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物料及建材價格波動的不確定因素考量，預計營造承攬業者的獲利仍無法大幅回升。

b. 房市回歸基本面，高購屋負擔、低交易量將壓抑房屋市場成長。

c. 因應民間建案減少，預計營造攬業者，將降低獲利爭取承攬機會。

d. BIM 目前尚無明確的市場規範機制，市面上提供 BIM 技術服務的公司良莠不齊，本公司雖有信心在品質上超越對手，但初次尋求 BIM 服務的客戶仍無分辨廠商素質優劣的能力。

#### C. 因應措施

##### a. 目標市場策略

面對營造業激烈的競爭，本公司在既有利基爭取目標市場客戶，如選擇上市上櫃績優建設公司及大型集團類客戶，或大型及高難度之政府公共建築及具開發豪宅條件之建設業者，承攬其精緻住宅建造個案；提升既有技術層次，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進入既有市場的新領域、新產品市場與新區域市場，爭取都更、合建、隔震、綠能、綠建築、智慧型建築類型、醫院、商業不動產等新建工程。並以專業及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以建立穩定案源及客戶基礎。

##### b. 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

堅持公司以「誠信」為本的核心價值，建立良好施工品質與信譽。本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及上市公司背景，善用財務優勢，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

##### c. 加強專業技術經驗的累積

經由承攬多元化的建築工程，累積各種施工經驗，建立長期經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過去與現有較複雜工法之技術能力，並引進新技術人才，達成技術優化與技術領域擴充之目標，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且對於兩岸發展，更可分享資源、經驗，達到相輔相成之目的。

##### d. 提高成本競爭能力

強化組織效能，並加強成本控管以降低成本，維持獲利率。透過品牌經營，提升附加價值及開拓新市場等。

##### e. 策略聯盟

透過同業或異業等專業包商的策略聯盟取得下列優勢：

(a) 專業的結合：爭取並完成目標市場業績。

(b) 知識的轉移過程：除提升專業整合能力外，更可借鏡強化自我管理。

(c) 風險分擔：在經營環境不確定情況下，共同承擔諸如成本等風險。

##### f. 建教合作

藉由與知名學府建教合作，提供在學生實習機會，使其提早熟悉業界作業流程，補其能力之不足，並延攬優秀人才，在目前 BIM 人才極度缺乏的市場先行卡位。另與教授 BIM 相關學程的學者定期聚會，了解國內外技術發展的最新消息。另

外已於今年成功申請研發替代役，期能吸引優秀應屆畢業生加入，目前已有二位役男正式服役中。

## 2. 混凝土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承攬商品混凝土之分佈區域分析，主要為中國大陸蘇杭一帶，與拌站運輸距離約 30 公里所達之處。

### (2) 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境內商品混凝土市場規模龐大，各預拌廠之市佔率均甚低。本公司擁有區域性的友廠相互支援、外資企業管理制度、財務健全穩定等這些有利的競爭條件，有助於本公司銷售承攬上，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104 年			
廠別	出貨方量 (萬方)	地區出貨量 (萬方)	市占率
昆山廠	14.6	964	1.5%
蘇州廠	33.6	1,534	2.2%
無錫廠	24.2	1,009	2.4%
揚州廠	12.0	550	2.2%
南通廠	9.2	500	1.8%
小計	93.6	4,540	2.1%

### (3) 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中國混凝土行業大部分地級以上城市，混凝土市場的總需求相比 103 年都下降了 30% 左右，個別地方下降幅度達到 50%。無論是東部的江蘇，還是中西部的重慶、貴陽、昆明，均無例外。受到總需求量下降的影響，全國地級以上城市的供大於求，造成價格惡性競爭，壓縮混凝土企業的利潤空間。受到現金流持續緊張、方量嚴重下滑、利潤空間壓縮以及環保要求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在國內部分地市混凝土品牌已面臨停產及關門。

### (4) 競爭利基

#### A. 攪拌車已全數外包：

攪拌車的交通安全事故逐年上升，降低交通安全事故以降低企業風險，同樣也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 B. 資質、符合環保綠色生產成功承接蘇州地鐵項目。

#### C. 財務健全穩定且墊資能力較佳。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 A. 有利因素

- a. 大型的混凝土攪拌站不僅僅能夠滿足大方量混凝土使用需求，而且專業化的實驗室更能夠保障混凝土的穩定性、混凝土先進性、並提高工效。在大型化攪拌站的普及後，攪拌站生產佔用土地更為集中，也便於職能部門的監管。

對於混凝土生產環節監控也更為方便。更大幅度的提升了混凝土的品質。確保建築工程行業混凝土使用安全係數大大增加。

- b. 金融信用緊縮時期，部分競爭者退出需墊款經營的市場。
- c. 大型化的混凝土攪拌站都配備環保設施，在除塵、廢水廢渣、噪音控制等等 方面都有很大的改進。政府環保政策規範化，加速低階小廠退出產業。

#### B. 不利因素

- a. 商品混凝土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原材料砂石日益短缺，產能過剩導致同業競爭對手惡性價格競爭。
- b. 房產比重高導致財務風險增加。

#### C. 因應措施

- a. 調整營運管理模式和方法：一年來，新開工的房地產項目相對較少，砂石市場價格和需求下降。隨著國家在礦山資源使用、能源消耗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改革逐步深入，砂石成本越來越高，資源和環境約束不斷強化，勞動力等生產要素成本上升，環保治理成本將大大增加。企業對運營管理模式和方法必需進行調整。特別要強調是，管理人員保證企業運轉，銷售人員直接為企業創收，這些都是企業運轉的關鍵要素，是企業發展和創造財富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在經濟下行期間，企業要處理好與這些關鍵人員的（分配機制）利益關係，以保護和激發員工的積極性。
- b. 加強技術和產品創新，提高產品品質：由於目前混凝土行業的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加快，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品質要求不斷提高，高性能混凝土應用不斷增加，必須投入更大的科研力量和更多的資金開展研發工作。在新常態下，我國將迎來品質消費的時代，企業要在生產規模不變的前提下，通過技術改造、產品升級、設備更新、生產技術裝備創新等方式，提升產品的品質和科技含量以及市場佔有率，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走低消耗、低成本、高品質、環保、利廢的道路，最終實現經濟增長、經濟效益不斷提高的目標。
- c. 轉型升級與融資模式：混凝土企業多以民營資本為主，過去 30 多年經濟高速增長，混凝土以銀行為主的融資體系，在這一輪經濟放緩的過程中，許多的企業受到了很大的壓力。混凝土行業要轉型升級，未來金融風險壓力會很大，企業需有所準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工程服務

(1) 營造工程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工程、科技廠房、公共建築、醫療大樓、統包個案。	提供營業活動、住家等用途之工程需求。	營建： 產品產製過程 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算作業→投標(議價)→得標簽約→施工預算→施工計劃→材料、機具採購、人力安排→施工管理→竣工作業→完工檢討。

(2) BIM 服務

專案生命週期階段	對象	項目內容
專案規劃	建設公司、開發商	空間分析、法規檢驗、3D 視覺化、成本規劃、雲端溝通平台服務、量體研究
建築設計	建築施工、室內設計	空間分析、法規檢驗、3D 視覺化、系統整合、設計優化、雲端溝通平台服務、圖說產出
營造施工	營造廠、專業分包	BIM 投標服務、3D 視覺化、施工 4D 模擬、施工圖、碰撞檢討、專業顧問諮詢、雲端溝通平台服務
營運維護	不限	設施管理、空間管理、雲端運維平台服務
客製化研發	不限	全案生命週期中各階段 BIM 技術服務開發

2. 混凝土

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商品混凝土	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的一種建築材料，現建築施工大部分均使用商品混凝土。	由水泥、骨料(砂、石子)、水及根據需要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組分按照一定比例，在攪拌站經計量、拌製後出售並採用運輸車，在規定時間內運送到使用地點。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工程服務

建築工程其主要原料鋼筋(構)、混凝土、水泥、砂石及專業發包工程，近期雖有價格波動，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國內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2. 混凝土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為水泥、砂石、礦粉、粉煤灰及外加劑，近期雖有價格波動，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註			甲客戶	600,639	11.96%	無	乙客戶	161,467	13.22%	無
	其他	7,002,614	100.00%	-	其他	4,422,740	88.04%		其他	1,060,238	86.78%	
	銷貨淨額	7,002,614	100.00%	-	銷貨淨額	5,023,379	100.00%		銷貨淨額	1,221,705	100.00%	

註：103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為工程服務業，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含分包)廠商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皆未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服務		-	-	2,753,978	-	-	3,502,955
混凝土		-	-	3,468,668	-	-	1,302,043
合計		-	-	6,222,646	-	-	4,804,998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能、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中國		台灣		中國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		-	2,540,388	-	396,588	-	3,523,273	-	59,761
混凝土		-	-	-	4,065,638	-	-	-	1,440,345
合計		-	2,540,388	-	4,462,226	-	3,523,273	-	1,500,106

註：由於無具體計量單位，其銷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職 員	579	363	351
	間 接 職 工	242	212	219
	合 計	821	575	570
平均年歲		37.61	41.90	41.40
平均服務年資		4.55	6.24	5.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6%	0.49%	0.97%
	碩 士	8.11%	18.43%	18.84%
	大 專	42.42%	64.13%	63.04%
	高 中	23.02%	16.71%	16.91%
	高 中 以 下	26.00%	0.25%	0.24%

註：本表不含外勞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工程服務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	道路汙染、 夜間施工(噪音)	道路汙染、 夜間施工(噪音)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工務局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新台幣 27,000 元	新台幣 0 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2)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A.噪音部份:

因應：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因此產生噪音罰鍰。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B.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C.逕流廢水排放部分：

因應：設置沉砂池於工區適當位置以攔截逕流廢水中不必要的雜質，並要求工地確實管理油料的使用，避免污染土壤與水源。

可能支出：無重大額外支出。

## 2. 混凝土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	道路汙染	道路汙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各地交通大隊	各地交通大隊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人民幣 144,246 元	人民幣 550 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 (2) 採取之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環境汙染(道路)部分：

因應：

- A. 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 B. 各廠加設污水處理設施，有效利用水循環以保持廠區清潔、並規範外借車廠商處理污水（泥）。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除了依政府規定實施勞保及健保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另有旅遊禮金或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大陸地區的混凝土事業與採礦事業，除了依政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公基金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雇主責任險等，另有節日禮金、生日禮金、婚喪津貼、員工教育訓練。

#### 2. 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辦法，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提供進修經費補助措施。

#### 3. 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為鼓勵同仁持續學習與成長，本公司安排員工內部訓練及外派訓練，使同仁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進，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04 年度訓練實施結果如下：

總時數	費用
9,386 小時	新台幣 3,942,925 元

#### 4.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選擇新制退休金同仁，每月提繳薪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 5.勞資合作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並設有員工討論專區，鼓勵同仁參與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 6.員工權益維護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福利等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其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5.20 至 106.05.20	充實營運資金	無
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銀行團	103.09.30 至 108.09.30	償還既有銀行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依照聯貸合約規定辦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8,706,532	8,652,109	9,092,761	8,037,781	7,820,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不適用	1,044,389	954,567	690,057	348,559	332,423	
無形資產	不適用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895,051	897,674	921,808	997,100	1,178,377	
資產總額	不適用	10,645,972	10,504,350	10,704,626	9,383,440	9,331,2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2,844,748	3,289,880	2,591,920	2,107,942	2,119,139
	分配後	不適用	3,199,867	3,644,999	2,762,377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653,131	1,026,854	1,924,210	1,902,430	1,886,5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497,879	4,316,734	4,516,130	4,010,372	4,005,652
	分配後	不適用	5,852,998	4,671,853	4,686,587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124,014	6,159,523	6,187,596	5,369,834	5,322,397	
股本	不適用	3,601,191	3,601,191	3,601,191	3,389,001	3,379,00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240,758	240,758	240,903	200,524	200,5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332,159	2,060,597	1,895,005	1,540,322	1,532,753
	分配後	不適用	977,040	1,705,478	1,724,548	(註4)	(註4)
其他權益	不適用	18,782	325,853	519,373	284,789	244,921	
庫藏股票	不適用	(68,876)	(68,876)	(68,876)	(44,802)	(34,835)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24,079	28,093	900	3,234	3,2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148,093	6,187,616	6,188,496	5,373,068	5,325,605
	分配後	不適用	4,792,974	5,832,497	6,018,039	(註4)	(註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經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963,654	6,465,940	7,002,614	5,023,379	1,221,705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75,984	474,448	779,968	218,381	75,490
營業損益	不適用	(332,517)	19,801	325,196	(154,781)	(11,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1,147,440	1,286,520	23,975	(57,895)	7,282
稅前淨利	不適用	814,923	1,306,321	349,171	(212,676)	(4,6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30,760	1,081,176	193,073	(174,231)	(7,595)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30,760	1,081,176	193,073	(174,231)	(7,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09,167)	315,193	195,367	(238,817)	(39,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321,593	1,396,369	388,440	(413,048)	(47,463)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424,573	1,076,890	189,476	(174,043)	(7,569)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6,187	4,286	3,597	(188)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316,549	1,390,628	383,047	(412,860)	(47,4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5,044	5,741	5,393	(188)	(26)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1.20	3.03	0.53	(0.51)	(0.0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409,795	8,722,3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06,145	598,4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1,303,018	1,057,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3,946	50,6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18,066	102,9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2,390,970	10,531,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27,344	2,819,794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5,304,904	3,174,913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743,471	1,991,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75,763	516,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46,578	5,327,688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7,524,138	5,682,807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3,601,191	3,601,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46,135	245,3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5,981	1,250,385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68,421	895,266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5,194	176,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266	(30,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44,392	5,204,059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866,832	4,848,94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473,907	8,317,5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79,517	187,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702,828	(349,8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963	1,416,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731	9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72,060	973,5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086,123	2,911,649	2,354,456	2,292,25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不適用	36,493	28,172	21,489	19,36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6,059,474	6,366,798	6,926,366	6,629,377	不適用
資產總額		不適用	9,182,090	9,306,619	9,302,311	8,940,995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810,681	2,232,365	1,196,233	1,668,869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2,165,800	2,587,484	1,366,690	(註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247,395	914,731	1,918,482	1,902,292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4,058,076	3,147,096	3,114,715	3,571,161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4,413,195	3,502,215	3,285,172	(註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124,014	6,159,523	6,187,596	5,369,834	不適用
股本		不適用	3,601,191	3,601,191	3,601,191	3,389,00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240,758	240,758	240,903	200,524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332,159	2,060,597	1,895,005	1,540,322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977,040	1,705,478	1,724,548	(註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18,782	325,853	519,373	284,789	不適用
庫藏股票		不適用	(68,876)	(68,876)	(68,876)	(44,802)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5,124,014	6,159,523	6,187,596	5,369,834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4,768,895	5,804,404	6,017,139	(註4)	不適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

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848,168	3,122,229	2,538,111	3,515,17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不適用	(348,495)	53,905	57,531	54,50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不適用	(618,316)	(191,252)	(133,875)	(130,386)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1,170,504	1,418,517	335,802	(90,145)	不適用	
稅前淨利(損)	不適用	552,188	1,227,265	201,927	(220,531)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24,573	1,076,890	189,476	(174,043)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24,573	1,076,890	189,476	(174,043)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08,024)	313,738	193,571	(238,817)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316,549	1,390,628	383,047	(412,86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1.20	3.03	0.53	(0.51)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322,449	3,102,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323,750	5,852,2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註2)		45,013	36,4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85,009	85,1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776,221	9,076,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9,873	1,799,5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2,017,433	2,154,6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483,929	1,60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436,357	489,8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0,159	3,896,3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3,937,719	4,251,5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3,601,191	3,601,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246,135	245,3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5,981	1,250,3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68,421	895,2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5,194	176,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964	(30,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16,062	5,179,9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4,838,502	4,824,7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332,871	5,202,0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51,513	(337,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94,526)	(612,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9,450	1,364,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248	40,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4,676	710,8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457,296	581,9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2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五)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合併：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欲強調某一事項 個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欲強調某一事項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杜佩玲	合併：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欲強調某一事項 個別：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合併：無保留意見 個體：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1.64	41.09	42.19	42.74	42.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681.30	680.16	1,175.53	2,087.31	2,169.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306.06	262.99	350.81	381.31	369.04
	速動比率	不適用	244.76	222.37	286.42	339.31	348.7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4.05	46.96	13.50	(5.89)	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27	2.04	1.81	1.31	1.30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61	179	202	279	28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6.16	6.16	6.69	4.34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5.08	3.85	4.02	3.45	4.1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59	59	55	84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6.81	6.47	8.52	9.67	1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69	0.61	0.66	0.50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4.18	10.45	2.04	(1.48)	(0.04)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8.51	19.16	3.13	(3.01)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不適用	22.63	36.27	9.70	(6.28)	(0.56)
	純益率(%)	不適用	5.41	16.72	2.76	(3.47)	(0.6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1.20	3.03	0.53	(0.51)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46.33	6.09	(30.79)	22.68	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26.82	12.94	(44.85)	(4.37)	65.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3.53	(1.95)	(13.09)	3.97	1.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23.95)	326.55	21.53	(32.45)	(102.03)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0.84	(2.30)	1.09	0.83	0.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4年因虧損/營收下滑/處分海外設備等因素致各項比率變動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4.20	33.82	33.48	39.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20,199.51	25,110.94	37,721.99	37,554.88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70.44	130.43	196.82	137.35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96.67	94.84	112.43	69.6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21.30	63.92	11.68	(6.54)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4.91	3.19	3.70	4.97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74	114	99	7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4.28	2.90	2.96	3.30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4.31	2.88	2.90	3.80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85	126	124	11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18.96	85.09	102.22	172.0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54	0.34	0.27	0.39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4.97	11.74	2.21	(1.64)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8.39	18.43	3.07	(3.01)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不適用	15.33	34.08	5.61	(6.51)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8.76	34.49	7.47	(4.9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1.20	3.03	0.53	(0.51)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5.31	2.98	(38.93)	(20.2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5.01)	5.83	(16.83)	(38.4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13)	(4.16)	(10.37)	(7.38)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7.84)	(16.33)	(18.96)	(26.96)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0.96	0.91	0.88	0.82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4 年度因虧損/增加短期借款等因素致各項比率變動較大。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29	5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8.76	67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03	309.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60.67	25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0.75	1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6	2.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6.70	6.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0	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5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25	7.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6	5.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4	11.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2	(9.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21.44	2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4.83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2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3)	5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9	32.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5)	16.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8	(2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6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4	42.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440.25	18,59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0.58	172.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93.87	100.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2.33	2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5.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12.30	69.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36	12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2	6.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4	11.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62)	(17.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4.57	19.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0.55	1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7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	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4)	(3.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45.84)	(8.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85	0.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宇睿

張宇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101-1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163-21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8,037,781	\$9,092,761	\$ (1,054,980)	(1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559	690,057	(341,498)	(49.49)	1
其他資產		997,100	921,808	75,292	8.17	
資產總額		9,383,440	10,704,626	(1,321,186)	(12.34)	
流動負債		2,107,942	2,591,920	(483,978)	(18.67)	
非流動負債		1,902,430	1,924,210	(21,780)	(1.13)	
負債總額		4,010,372	4,516,130	(505,758)	(11.20)	
股本		3,389,001	3,601,191	(212,190)	(5.89)	
資本公積		200,524	240,903	(40,379)	(16.76)	
保留盈餘		1,540,322	1,895,005	(354,683)	(18.72)	
股東權益總額		5,373,068	6,188,496	(815,428)	(13.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04 年度處分海外礦場設備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5,023,379	\$ 7,002,614	\$(1,979,235)	(28.26)	1
	營業成本	4,804,998	6,222,646	(1,417,648)	(22.78)	1
	營業毛利	218,381	779,968	(561,587)	(72.00)	1
	營業費用	373,162	454,772	(81,610)	(17.95)	
	營業利益(損失)	(154,781)	325,196	(479,977)	(147.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895)	23,975	(81,870)	(341.48)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2,676)	349,171	(561,847)	(160.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445)	156,098	(194,543)	(124.63)	3
	本期淨利(損)	\$ (174,231)	\$ 193,073	\$ (367,304)	(190.24)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者。

###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104 年度混凝土銷售占比下降，導致營收/成本/毛利率降低。
2. 營業外收支下降主係 104 年度人民幣貶值產生大額外幣兌換淨損失。
3. 所得稅費用下降主係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產生所得稅利益。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4 全年度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08,532	478,161	(902,525)	(36,850)	2,247,318	-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78,161 仟元，主係應收帳款到期收回。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49,673)仟元，主係本年度增加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552,852)仟元，主係本年度買回庫藏股及發放現金股利。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105 全年度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7,318	1,072,620	(480,144)	2,839,794	-	-

#### 1.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072,620 仟元，主係應收帳款到期收回。
- (2)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480,144)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5 年度無現金不足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土地開發	自有資金	105 年度	400,000	-	-	-	-	400,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本項資金係用於取得土地原料，投資興建住宅大樓供出售或出租使用，獲取合宜利潤以增加企業價值。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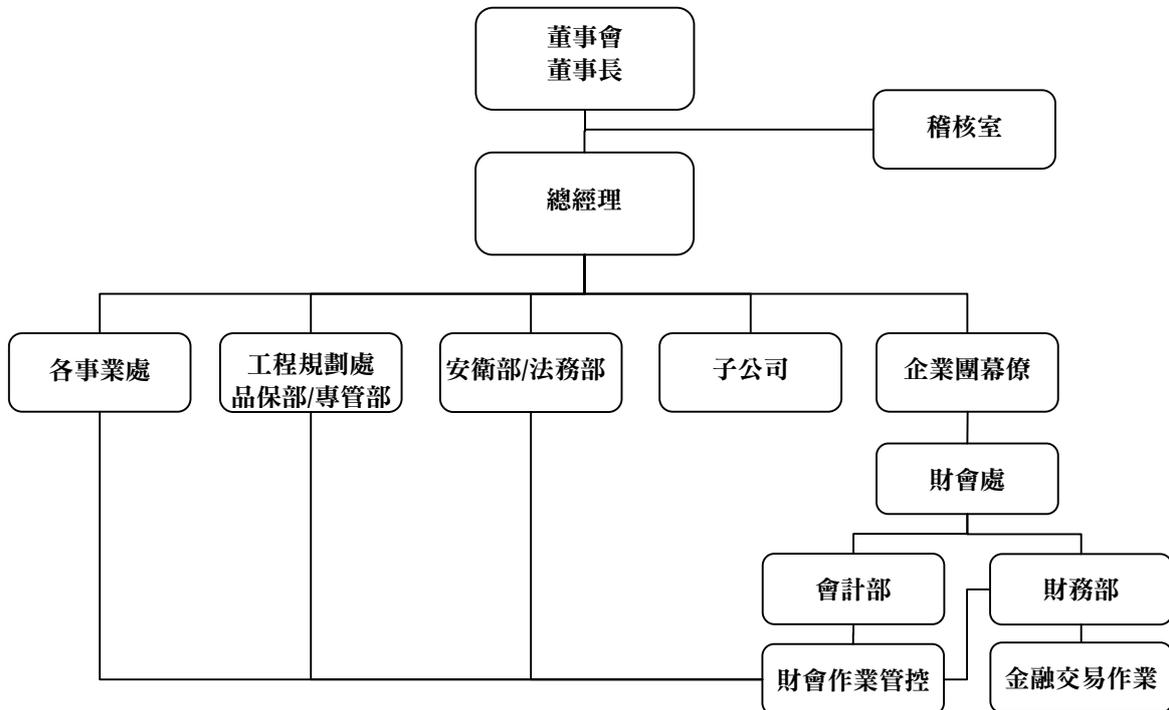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4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英屬維京群 島商金谷有 限公司	(88,611)	本公司近年來轉投資策略仍以營建上下游相關行業為目標市場，以期增加轉投資收益。	本期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與匯兌損失。	著重穩健經營現行業務外，同時進行產業轉型規劃。	聚焦原有基礎，視商機與業務需求穩健擴展。
英屬維京群 島銀影控 股有限公司	(29,065)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管理組織架構及功能

#### 1、組織架構



#### 2、風險管理功能

##### (1)風險管控評估

各事業及企業幕僚單位如期檢討營運管理會議及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作業，除了較難掌控的外在環境、市場競爭及法令規範更新等風險因素外，能掌握日常營運作業等風險要素，如合約管理、市場、信用、資金流動、現場工項作業、資訊決策等相關風險。各事業單位職責主管與作業人員均可有效並即時管控的各階段的營運作業及未辨識的風險要素，透過各種預防措施作業、改善計劃及列管跟催等，來降低公司財務損失及各事業單位營運風險，並預防管控缺失再發。

##### (2)內部控制作業

依董事會核定之內控制度、稽核細則及公司核定的內部作業規範、各事業內部核決權限、ISO 及職安衛系統管理作業等標準，所有經理人及職責員工應確實落實及管理公司相關營運流程作業及內部管理機制，並由各單位職責主管及財會處覆核相關單據及憑證，如有發生異常及未規範情事時，應即時呈報職責主管核示及留存文件資料記錄備查。稽核室會定期抽樣查核相關作業文件及持續追蹤其改善計劃，以確保內控規範作業之遵循性。

##### (3)權責分工

各職責單位依內部組織職掌制訂公司營運目標、預算作業及相關管理作業，由職責主管依其營運管控結果，針對未管控及高風險作業項目或異常情事，依改善計劃定期執行及跟催。

各職責主管及相關職責人員於合約用印前應檢視承攬合約內容的潛在風險及依章證管理規範作業，並會簽法務部、相關職責單位及財會處覆核，如有異常情事應提出因應措施；事業單位的工程專案管理部負責定期提出營運相關的各專案進度及成本管控作業之執行情況及針對異常情事進行改善跟催，品保部/安衛部負責工地現場施作品質及職安衛的作業管控及改善追蹤，會計部負責編製傳票及帳務核對，財務部則負責財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作業、並投資分析及金融交易等提出專業建議並執行例行管理及呈報。

稽核室依董事會核定之年度稽核計劃及專案查核計劃執行各項及例行性作業循環、專案之稽核、內部控制自評及子公司監理查核等作業。

## (二)風險政策與評鑑標準之執行：

### 1.風險政策：

各事業、幕僚單位及子公司等均依董事會核准管理政策設訂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營運預算，並經由核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作業規範等來落實及監控相關的流程作業風險，包括定期檢討內外部環境、營運作業流程面及管理決策面等風險，並對潛在的未知風險及突發性的財損風險進行及時的處置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潛在的已知風險均有效掌控。如可能會影響企業團財務、業務承攬履約或無法遵循法令規章等重大潛在營運風險時，應即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交付之事項及各項管理決議，持續監控及追蹤其執行改善計劃，並適時提出專案報告。

### 2.風險管控作業：

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內控制度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及各事業單位所辨識的風險要素之量化評估結果及其因應機制制訂次年度查核計劃，該年度計劃經董事會核准後定期進行作業項目及例行性作業查核，並依規劃進行各項專案查核，並檢核各事業單位之經營及作業流程的營運風險，以確保關聯性之管控機制均被有效地納入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中，同時確保職責主管均如期由營運管理會議、管理作業報表及溝通協調來落實內控管理作業。稽核室應如實呈報稽核缺失及作業風險於稽核報告，並要求職責主管如期提出有效的改善行動計劃，並依序持續列管跟催，並依法規如期申報公告。

## (三)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影響：匯率變動具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因素	科目	103 年		104 年	
		金額	%	金額	%
利率	利息收入	77,489	1.11%	55,724	1.11%
利率	利息支出	27,928	0.40%	30,873	0.61%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	8,929	0.13%	(68,064)	(-1.35%)
營收	營業收入	7,002,614	100.00%	5,023,379	100.00%

最近年度本公司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重大影響。主因企業團各子公司資金配置及內部資金往來影響造成。

因應措施：已調整各子公司資金部位配置及清償不同幣別公司間內部資金往來。

(2)影響：通貨膨脹影響油價以及建材價格，將壓縮營業毛利。

因應措施：本公司一方面加強採購、發包實力，另一方面提昇業務投標估算能力，雙管齊下以期獲得相對有利的購料以及業務承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無。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政策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且未發生重大獲利或虧損。

因應措施：不適用。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影響：工程承攬不似科技業，有不斷的新產品研發。

因應措施：工程承攬業務，首重管理，本公司不斷持續精進管理技術，情形如下：

(1)取得 ISO 9001 2008 年版更新認證

由英國標準協會 (BSI) 通過 ISO 9001 2008 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更新驗證，由現場的自主檢查、到公司的高階管理審查，藉由統計、分析回饋，持續改善 (PDCA) 品質系統。同時建立各項績效指標及流程管理責任制，做為員工績效評估和流程改善的參考，使組織效能得以充分發揮，得以有效、快速、精確的提昇經營管理體質績效，為客戶提供更滿意、穩定的服務品質。

(2)營建管理專業技術上為期縮短工期並降低成本，研討新施工方法；譬如車站工程同時進行換軌通車與土建機電工程施工、廠房大樓外部鷹架進行多段施工、一般鋼筋搭接改用續接或螺紋續接、結構螺紋鋼筋配筋改用點和鋼絲網配置…等。

(3)不斷提昇企業管理系統資訊化來改進經營效率，建立一套輕薄、有彈性的的資訊管理平台。推動統合知識管理工作；蒐集、分析、管理各項知識，供相關部門、同仁取用，以達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水準之目的。

(4)藉由國科會產學型合作研究計畫，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學 BIM 中心，共同開發雲端運算模式的 BIM 協同作業平台 (SyncBIM)，協助設計單位有效地整合各專業之資訊於 BIM 模型中，並於施工階段提供業主、工地工務所人員、專業承包商及現場監造或施工人員，充分獲得共同的 BIM 資訊，增進資訊溝通之正確性及協同作業之效率，進而提升營建專案之工程品質。此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順利結案，並已將相關研發成果應用於專案實務中，深獲客戶肯定。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不適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以堅持誠信經營為企業經營之本，建立良好企業形象，無論對員工、對客戶與供應商都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因應措施：持續以落實「正德 利用 厚生 惟和」之價值內涵，穩健經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尚無擴充廠房之需求。

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承攬工案客戶）並無集中情形。

因應措施：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影響：無。

因應措施：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鑫公司) 為本公司「宏達電桃園廠區新建第三作業廠房」建案之模板分包商，然系爭工程於 100 年 7 月 4 日因鋼構分包商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鋼公司）承作之鋼構結構發生斷裂倒塌意外，導致誼鑫公司雇用之員工受傷，以及已施作之工程、材料毀損滅失，受有損害共計約新台幣 1600 萬元，誼鑫公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系爭事故宜鋼公司及本公司之工地主任均有過失，本公司應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現正由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就系爭工程，業已投保營造工程綜合險，誼鑫公司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於判決確定後，亦可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2)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3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9.04.1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20樓	NTD 111,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10.0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20,000	空調、消防、配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安裝承攬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09.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0 樓	NTD 20,000	工礦顧問、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軟體出版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84.02.24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2,701	大陸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85.06.21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000	大陸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92.05.29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2	大陸轉投資業務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84.01.19	上海市寶山區滬太路塘橋鎮西	NTD164,544	生產銷售混凝土、混凝土製品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5.03.27	上海市長寧區涇力西路 399 號	NTD 118,188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92.10.17	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興路南、通啟運河西	NTD252,791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9.09.27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婁江工業園	NTD 328,300	生產及運送預拌商品混凝土等新型建築材料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3.06	蘇州市吳中區甪直鎮	NTD 544,978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及構件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4.29	無錫市新區碩放工業園 E13-1 號地塊	NTD 505,582	生產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93.02.26	揚州開發區施橋鎮汪家村仇庄組	NTD 331,583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93.04.14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大同村六、七組	NTD 45,962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設備的維修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萊茵廣場 118 號	NTD 19,698	企業建設工程技術和管理諮詢；工程設備、材料採購規劃、安裝技術諮詢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92.01.03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甪直鎮建華路 1 號	NTD 68,943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各項相關工程技術諮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101.10.15	常州市新北區薛家鎮任葛村委后徐村 118 號	NTD 2,528	搬運、裝卸服務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92.03.21	Flat/RM 2004,20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Central HK	HK 0.002	國際貿易業務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99.12.20	漣源市斗笠山鎮洞里村	NTD 246,225	採石工程業務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100.11.30	貴港市中山北路 15 號聯邦國際小區 2 幢 510 號	NTD 220,618	採石工程業務

註：外幣對新台幣兌換匯率如下：

兌換匯率說明	USD	HKD	RMB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兌換匯率	32.83	4.2350	5.0557

3.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營建工程、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製品及混凝土添加劑業務、工程顧問業務、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國際貿易業務、轉投資業務。

(2) 各關係企業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餘則各自經營所營業務。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啟德(建國工程) 蔡子昭(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周政德(建國工程) 孫百佐	11,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昌修(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孔思嘉(建國工程) 周政德(建國工程) 吳昌修	2,0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吳昌修(建國工程) 李孟崇(建國工程) 孫百佐(建國工程) 周政德 李孟崇	1,500	75%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呂理堅	32,701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呂理堅	21,0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呂理堅	4,122	100%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孫百佐 林傑生 丁國峰 孔思嘉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孫百佐 曾凱瀚 丁國峰 楊全錫 孫百佐	不適用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林傑生 吳昌修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傑生 吳昌修 丁國峰 孔思嘉 林傑生	不適用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林傑生 吳昌修 丁國峰 孔思嘉	不適用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林傑生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吳昌修 林傑生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丁國峰 林傑生 吳昌修 孔思嘉 丁國峰	不適用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傑生 吳昌修 丁國峰 孔思嘉 林傑生	不適用	100%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林傑生 吳昌修 丁國峰 孔思嘉 林傑生	不適用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林傑生 吳昌修 丁國峰 孔思嘉	不適用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黃喆 丁國峰 彭皓泉 林傑生	不適用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啟德 吳昌修	不適用	10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李宜哲 周政德 楊淑芬 李宜哲	不適用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昌修 李宜哲 周政德 楊淑芬 李宜哲	不適用	100%

註 1：本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係依最近年度揭露，截止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本公司持有建國耕薪(股)公司 50%之股權，惟建國耕薪公司章程中記載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應全數董事同意行使。故本公司與此關係企業無控制關係，致未納入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中編制及揭露。

##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 / 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98,923	60	98,863	0	34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824	893	16,931	2,250	(761)	-
備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160	3,223	12,937	13,630	(1,062)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689,430	3,671,018	6,271	3,664,747	0	88,555	-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1,073,579	2,206,078	0	2,206,078	0	(29,074)	-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1,353	4,037,039	11,195	4,025,844	0	(52,942)	-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0	394	0	394	0	(32)	-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19,698	22,528	177	22,351	907	(897)	-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68,943	86,599	2,917	83,682	18,405	92	-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164,544	223,032	110,684	112,348	0	255	-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8,188	198,315	64,086	134,229	0	1,733	-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544,978	1,067,304	328,990	738,314	510,098	(10,311)	-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28,300	561,501	77,843	483,658	202,748	(16,963)	-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505,582	2,325,930	821,834	1,504,096	393,488	8,935	-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252,791	633,348	45,249	588,099	144,536	(41,602)	-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331,583	612,453	85,826	526,627	190,516	5,907	-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45,962	67,524	(4,884)	72,408	0	(561)	-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246,225	178,416	71	178,345	1,549	(77,816)	-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220,618	448,590	230,924	217,666	58,305	3,568	-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2,528	2,654	258	2,396	708	(61)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第 101 頁至第 162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20,483		24	\$ 2,708,53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49,705		1	20,7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704,382		7	307,661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58,937		5	410,041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968,117		32	3,844,684		3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九)	1,138,403		12	958,98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07		-	132,218		1
130X	存貨	32,983		-	83,638		1
1410	預付款項	134,663		1	448,24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37,619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63,182		1	177,9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37,781		86	9,092,761		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552,999		6	551,75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22,981		-	12,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21		-	17,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48,559		4	690,05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及二五)	33,843		-	34,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75,177		2	149,4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94,679		2	155,8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5,659		14	1,611,865		15
1XXX	資產總計	\$ 9,383,440		100	\$ 10,704,6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20,000		2	\$ 300,58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79,959		1	79,826		1
2150	應付票據	93,325		1	343,991		3
2170	應付帳款	1,187,984		13	1,163,609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九)	142,635		2	114,8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816		2	338,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85		-	110,77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19,95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71,5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788		2	68,3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7,942		23	2,591,920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200,000		13	1,2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61,319		7	689,02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41,111		-	35,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2,430		20	1,924,210		18
2XXX	負債總計	4,010,372		43	4,516,130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01		36	3,601,191		34
3200	資本公積	200,524		2	240,90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6	565,7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65		9	1,272,99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0,322		16	1,895,005		18
3400	其他權益	284,789		3	519,373		5
3500	庫藏股票	(44,802)		-	(68,8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69,834		57	6,187,59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3,234		-	900		-
3XXX	權益總計	5,373,068		57	6,188,496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83,440		100	\$ 10,704,6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 5,023,379	100	\$ 7,002,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及十八)	4,804,998	96	6,222,646	89
5900	營業毛利	218,381	4	779,968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92	-	46,743	-
6200	管理費用	349,770	7	408,029	6
6900	營業淨 (損) 益	( 154,781)	( 3)	325,1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91,700	2	133,2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 118,399)	( 2)	( 80,285)	(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 30,873)	( 1)	( 27,92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 323)	-	( 1,0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57,895)	( 1)	23,975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 (損) 利	( 212,676)	( 4)	349,171	5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十九)	( 38,445)	( 1)	156,098	2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174,231)	( 3)	193,0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00)	-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67	-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4,839)	( 1)	332,17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13,968)	( 4)	( 80,691)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223</u>	<u>-</u>	<u>( 56,164)</u>	<u>(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 238,817)</u>	<u>( 5)</u>	<u>195,36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048)</u>	<u>( 8)</u>	<u>\$ 388,440</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043)	( 3)	\$ 189,4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88)</u>	<u>-</u>	<u>3,597</u>	<u>-</u>
8600		<u>(\$ 174,231)</u>	<u>( 3)</u>	<u>\$ 193,07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860)	( 8)	\$ 383,0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88)</u>	<u>-</u>	<u>5,393</u>	<u>-</u>
8700		<u>(\$ 413,048)</u>	<u>( 8)</u>	<u>\$ 388,440</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9750	基 本	<u>(\$ 0.51)</u>		<u>\$ 0.5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主	權	益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56,296	\$ 1,546,277	\$ 53,476	\$ 272,377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 6,187,616	
A1												
B1												
B5												
M7												
M3												
D1												
D8												
D5												
Z1												
B1												
B5												
CL5												
M7												
D1												
D3												
D5												
L3												
L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2,676)	\$ 349,1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95,861	( 39,588)
A20100	折舊費用	94,525	151,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3,560	60,007
A21200	利息收入	( 55,724)	( 77,48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459)	( 45,998)
A20900	財務成本	30,873	27,928
A20200	攤銷費用	7,850	7,6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173)	9,2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323	1,042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9,00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84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945)	2,526
A31130	應收票據	( 48,896)	150,174
A31150	應收帳款	776,388	( 755,85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9,415)	( 239,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50	( 847)
A31200	存 貨	44,113	9,423
A31230	預付款項	306,965	( 149,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52	41,6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069)	( 46,802)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666)	( 24,177)
A32150	應付帳款	16,935	45,89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790	24,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5,131)	( 93,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88	( 22,36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884)	( 1,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8,235	( 56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37	76,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396)	(\$ 28,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215)	( 27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161</u>	<u>( 798,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13,550)	( 307,66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06,75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1,754)	( 78,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775	27,361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111,62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260	96,8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92)	( 79,24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22)	( 12,0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0	( 8,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955)	( 2,84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5,5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9,673)</u>	<u>( 371,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7,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7,559)	( 355,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0,580)	313,3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732)	( 756,827)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2,750	1,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7	16,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	79,82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5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5,4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52,852)</u>	<u>( 7,0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6,850)</u>	<u>134,8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61,214)	( 1,041,9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8,532</u>	<u>3,750,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7,318</u>	<u>\$ 2,708,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0,483	\$ 2,708,53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835</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7,318</u>	<u>\$ 2,708,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餘義務解除、取得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按石灰石開採或加工數量係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2) 服務收入係按照合約規定完成日期交付並驗收完畢後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28	\$ 3,9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5,614	711,035
定期存款	<u>1,671,541</u>	<u>1,993,530</u>
	<u>\$ 2,220,483</u>	<u>\$ 2,708,532</u>

原始到期日在 6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20%~2.80%	0.41%~4.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0.45%~4.00%	4.60%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313,205	\$551,750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一)	224,627	-
基金	<u>15,167</u>	<u>-</u>
	<u>\$552,999</u>	<u>\$551,750</u>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年 期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5.25%	3.33%/3.63%	5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4.88%	3.55%/3.46% 3.59%/3.62%	5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0%	3.32%/3.35% 3.36%/3.38%	4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4.38%	3.88%/3.89%	5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8,937	\$ 410,041
應收帳款	\$ 3,137,586	\$ 4,021,228
減：備抵呆帳	( 169,469)	( 176,544)
	<u>\$ 2,968,117</u>	<u>\$ 3,844,684</u>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 天以下	\$ 2,776,935	\$ 3,700,464
181 至 360 天	194,301	115,770
361 天以上	<u>166,350</u>	<u>204,994</u>
合 計	<u>\$ 3,137,586</u>	<u>\$ 4,021,22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 天以下	\$ 27,689	\$ 15,307
181 至 360 天	-	4,975
361 天以上	<u>27,617</u>	<u>15,647</u>
合 計	<u>\$ 55,306</u>	<u>\$ 35,9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176,544	\$157,741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3,173)	9,276
外幣換算差額	<u>( 3,902)</u>	<u>9,527</u>
年底餘額	<u>\$169,469</u>	<u>\$176,544</u>

##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712,326	\$ 11,202,2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716,558 )	( 10,358,057 )
	<u>\$ 995,768</u>	<u>\$ 844,143</u>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38,403	\$ 958,9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2,635 )	( 114,845 )
	<u>\$ 995,768</u>	<u>\$ 844,143</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199,718</u>	<u>\$ 214,188</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12,443</u>	<u>\$ 352,145</u>

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 174,829 仟元及 175,231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 十、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75%	77.5%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 凝土製品	100%	10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請參閱附註 十一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4年7月15日決議，出售廣西合發之全部股權，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預收處分價款111,620仟元(人民幣22,078仟元)。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86
其他應收款	10,527
存 貨	6,542
預付款項	6,619
其他流動資產	1,758
不動產、廠房、設備	130,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37,619</u>
其他應付款	\$ 19,9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u>\$ 19,950</u>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190,536	\$ 982,042	\$ 559,352	\$ 45,532	\$ 16,767	\$ 87,761	\$ 1,897,732
增 添	-	33,025	27,460	13,463	3,217	-	2,076	79,241
處 分	-	( 8,420)	( 327,874)	( 37,991)	( 4,254)	-	( 1,342)	( 379,881)
除 列	-	-	-	-	( 111)	( 1,945)	-	( 2,056)
重 分 類	-	17,495	( 17,495)	-	-	-	-	-
淨兌換差額	-	12,952	43,798	30,942	1,855	-	5,004	94,5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245,588</u>	<u>\$ 707,931</u>	<u>\$ 565,766</u>	<u>\$ 46,239</u>	<u>\$ 14,822</u>	<u>\$ 93,499</u>	<u>\$ 1,689,58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0,379	\$ 367,194	\$ 432,952	\$ 30,128	\$ 11,970	\$ 30,542	\$ 943,165
處 分	-	( 1,596)	( 126,061)	( 33,149)	( 3,705)	-	( 565)	( 165,076)
折舊費用	-	8,748	82,122	45,490	6,276	3,877	4,501	151,014
減損損失	-	-	14,790	-	3,051	-	-	17,841
除 列	-	-	-	-	( 111)	( 1,945)	-	( 2,056)
淨兌換差額	-	4,360	21,434	25,511	1,425	-	1,912	54,6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891</u>	<u>\$ 359,479</u>	<u>\$ 470,804</u>	<u>\$ 37,064</u>	<u>\$ 13,902</u>	<u>\$ 36,390</u>	<u>\$ 999,530</u>
103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163,697</u>	<u>\$ 348,452</u>	<u>\$ 94,962</u>	<u>\$ 9,175</u>	<u>\$ 920</u>	<u>\$ 57,109</u>	<u>\$ 690,057</u>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42	\$ 245,588	\$ 707,931	\$ 565,766	\$ 46,239	\$ 14,822	\$ 93,499	\$ 1,689,587
增 添	-	21,218	12,208	3,547	1,717	529	11,373	50,592
處 分	-	( 11,923)	( 212,558)	( 278,600)	( 2,443)	-	( 680)	( 506,204)
除 列	-	-	-	-	( 10,607)	( 14,822)	-	( 25,429)
重 分 類	-	( 15,193)	( 140,873)	( 10,011)	( 847)	-	( 1,023)	( 167,947)
淨兌換差額	-	( 5,186)	( 11,209)	( 10,100)	( 628)	-	( 2,113)	( 29,2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2</u>	<u>\$ 234,504</u>	<u>\$ 355,499</u>	<u>\$ 270,602</u>	<u>\$ 33,431</u>	<u>\$ 529</u>	<u>\$ 101,056</u>	<u>\$ 1,011,363</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1,891	\$ 359,479	\$ 470,804	\$ 37,064	\$ 13,902	\$ 36,390	\$ 999,530
處 分	-	( 2,603)	( 75,238)	( 255,619)	( 2,237)	-	( 417)	( 336,114)
折舊費用	-	10,468	33,812	40,589	3,634	952	4,496	93,951
除 列	-	-	-	-	( 10,607)	( 14,822)	-	( 25,429)
重 分 類	-	( 436)	( 30,486)	( 5,473)	( 560)	-	( 361)	( 37,316)
淨兌換差額	-	( 1,855)	( 20,056)	( 8,586)	( 504)	-	( 817)	( 31,8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465</u>	<u>\$ 267,511</u>	<u>\$ 241,715</u>	<u>\$ 26,790</u>	<u>\$ 32</u>	<u>\$ 39,291</u>	<u>\$ 662,804</u>
104年12月31日淨值	<u>\$ 15,742</u>	<u>\$ 147,039</u>	<u>\$ 87,988</u>	<u>\$ 28,887</u>	<u>\$ 6,641</u>	<u>\$ 497</u>	<u>\$ 61,765</u>	<u>\$ 348,5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年
屋頂工程	22年
碼頭工程	20年
其他	20年
租賃改良	4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擔保借款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建築物	7,160	7,733
	<u>\$ 33,843</u>	<u>\$ 34,41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580 仟元及 44,71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20,000	\$300,580
年 利 率	1.26%~1.30%	1.30%~1.76%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80,000	(\$ 41)	\$ 79,959	1.24%	無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80,000	(\$ 174)	\$ 79,826	1.24%	無

#####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附註二五）	\$ 1,200,000	\$ 1,200,000
信用借款	-	71,506
小 計	1,200,000	1,271,5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1,506)
長期借款	\$ 1,200,000	\$ 1,200,000
年 利 率	2.26%~2.38%	1.65%~2.38%
最終到期日	108年9月	108年9月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依該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上述長期借款是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820	\$ 38,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75)	( 33,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945</u>	<u>\$ 4,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38,382</u>	<u>(\$ 31,957)</u>	<u>\$ 6,4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前期服務成本	( 1,488)	-	( 1,488)
利息費用(收入)	<u>766</u>	<u>( 577)</u>	<u>189</u>
認列於損益	<u>( 342)</u>	<u>( 577)</u>	<u>( 9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67)	( 36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	-	( 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7</u>	<u>-</u>	<u>3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5</u>	<u>( 367)</u>	<u>( 62)</u>
雇主提撥	<u>-</u>	<u>( 590)</u>	<u>( 590)</u>
103年12月31日	38,345	( 33,491)	4,8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u>761</u>	<u>( 685)</u>	<u>76</u>
認列於損益	<u>1,168</u>	<u>( 685)</u>	<u>4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07)	( 2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8	-	2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03	-	4,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56</u>	<u>-</u>	<u>1,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307	(\$ 207)	\$ 5,100
雇主提撥	-	(492)	(492)
104年12月31日	\$ 44,820	(\$ 34,875)	\$ 9,94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8	\$ -
營業費用	375	(919)
	\$ 483	(\$ 91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97)	(\$ 1,223)
減少 0.25%	\$ 1,454	\$ 1,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25	\$ 1,259
減少 0.25%	(\$ 1,377)	(\$ 1,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8	\$ 5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900</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u>\$ 3,389,001</u>	<u>\$ 3,601,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104 年 8 月 28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 5,000 仟股及 16,219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0,151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	20,87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3	\$ 145
	<u>\$ 200,524</u>	<u>\$ 240,9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至 3%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8	\$107,689		
現金股利	170,457	355,119	\$ 0.50	\$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資本公積 7,10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02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68,950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第四次買回	第五次買回	第六次買回	第七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維護公司信用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預計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買回價格區間	10.0 元至 15.4 元	10.0 元至 15.4 元	7.0 元至 13.0 元	7.0 元至 13.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6,219 仟股	3,600 仟股	1,00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3,583,034	\$ 2,936,976
銷貨收入	<u>1,440,345</u>	<u>4,065,638</u>
	<u>\$ 5,023,379</u>	<u>\$ 7,002,614</u>
工程成本	\$ 3,502,955	\$ 2,753,606
銷貨成本	<u>1,302,043</u>	<u>3,469,040</u>
	<u>\$ 4,804,998</u>	<u>\$ 6,222,646</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25,159	\$ 31,872
利息收入	55,724	77,489
其他	<u>10,817</u>	<u>23,869</u>
	<u>\$ 91,700</u>	<u>\$ 133,2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502)	(\$ 2,676)
外幣兌換淨利（損）益	( 68,064)	8,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63,560)	( 60,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7,8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459	45,998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29,003)
其他	<u>( 17,732)</u>	<u>( 25,685)</u>
	<u>(\$ 118,399)</u>	<u>(\$ 80,28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11	\$ 20,022
應付公司債	-	7,906
應付短期票券	<u>362</u>	<u>-</u>
	<u>\$ 30,873</u>	<u>\$ 27,928</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51	\$151,014
投資性不動產	574	574
無形資產	<u>7,850</u>	<u>7,682</u>
合計	<u>\$102,375</u>	<u>\$159,2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340	\$135,639
營業費用	20,611	15,3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4</u>	<u>574</u>
	<u>\$ 94,525</u>	<u>\$151,5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1	\$ 1,240
營業費用	<u>6,049</u>	<u>6,442</u>
	<u>\$ 7,850</u>	<u>\$ 7,682</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0,880	\$612,9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4,005	34,852
確定福利計畫	483	( 919)
離職福利	<u>1,120</u>	<u>750</u>
	<u>\$526,488</u>	<u>\$647,6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2,604	\$355,667
營業費用	<u>233,884</u>	<u>292,013</u>
	<u>\$526,488</u>	<u>\$647,68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0.1%至3%及0.5%至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按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5,116仟元及5,11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0.1%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116	\$ -	\$ 14,072	\$ -
董監事酬勞	<u>5,116</u>	<u>-</u>	<u>14,072</u>	<u>-</u>
	<u>\$ 10,232</u>	<u>\$ -</u>	<u>\$ 28,144</u>	<u>\$ -</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0,232</u>	<u>\$ -</u>	<u>\$ 28,144</u>	<u>\$ -</u>

上述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63	\$149,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62,0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5,932</u> )	<u>2,423</u>
	9,938	213,9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48,383</u> )	( <u>57,81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 38,445</u> )	<u>\$156,09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 212,676</u> )	<u>\$ 349,171</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155)	\$ 59,3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73	11,874
免稅所得	( 9,680)	( 7,4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0,005)	\$ 43,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62,07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8,932)	43,3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932)	2,423
其他	<u>1,779</u>	<u>( 59,1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445)</u>	<u>\$ 156,0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23	(\$ 56,16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67</u>	<u>( 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90</u>	<u>(\$ 56,17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成本	\$ 2,698	\$ 463	\$ -	\$ 3,161
暫估工程款	4,244	3,092	-	7,336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748	( 9,490)	-	10,2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5	( 1)	867	1,691
其他	-	1,332	-	1,332
虧損扣抵	<u>117,333</u>	<u>29,509</u>	<u>-</u>	<u>146,842</u>
	<u>\$ 149,405</u>	<u>\$ 24,905</u>	<u>\$ 867</u>	<u>\$ 175,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56,917	(\$ 20,005)	\$ -	\$ 536,912
折舊財稅差	2,027	( 1,888)	-	1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521	-	( 4,223)	114,2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2,363	( 1,585)	-	778
	<u>\$ 689,020</u>	<u>(\$ 23,478)</u>	<u>(\$ 4,223)</u>	<u>\$ 661,319</u>

###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成本	\$ 2,544	\$ 154	\$ -	\$ 2,698
暫估工程款	4,982	( 738)	-	4,244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18,156	1,592	-	19,7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3	( 257)	( 11)	825
其他	531	( 531)	-	-
虧損扣抵	<u>100,186</u>	<u>17,147</u>	<u>-</u>	<u>117,333</u>
	<u>\$ 132,049</u>	<u>\$ 17,367</u>	<u>(\$ 11)</u>	<u>\$ 149,4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92,371	(\$ 35,454)	\$ -	\$ 556,917
折舊財稅差	8,608	( 6,581)	-	2,0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357	-	56,164	118,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778	1,585	-	2,363
	<u>\$ 673,306</u>	<u>(\$ 40,450)</u>	<u>\$ 56,164</u>	<u>\$ 689,020</u>

####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412	110
476,916	111
98,100	113
<u>176,345</u>	<u>114</u>
<u>\$863,77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40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99,365</u>	<u>1,272,856</u>
	<u>\$ 899,365</u>	<u>\$ 1,272,9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152</u>	<u>\$ 121,260</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47%(預計)及14.4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核 定 最 後 年 度</u>
本公司	102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 0.51</u> )	<u>\$ 0.5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 0.51</u> )	<u>\$ 0.5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益	( <u>\$ 174,043</u> )	<u>\$ 189,4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150	355,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4,150</u>	<u>356,0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處分投資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與買主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惠州礦業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交割條件，至此合併公司對惠州礦業喪失控制。

###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35
應收帳款	7,555
其他應收款	368
存 貨	4,1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9
不動產、廠房、設備	40,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72</u>
資產總額	<u>\$114,026</u>
應付帳款	\$ 46
其他應付款	<u>3,856</u>
負債總額	<u>\$ 3,902</u>
處分之淨資產	<u>\$110,124</u>

## 2.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3,590
處分之淨資產（持股 75%）	( <u>82,593</u> )
處分損失	( <u>\$ 29,003</u> )

##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3,590
減：年底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577 )
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6,535</u> )
	( <u>\$ 5,522</u> )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4,215	\$ -	\$ -	\$ 14,215
國外基金	35,490	-	-	35,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13,205	-	-	313,205
國外公司債投資	-	224,627	-	224,627
國外基金	15,167	-	-	15,167
合 計	<u>\$ 378,077</u>	<u>\$ 224,627</u>	<u>\$ -</u>	<u>\$ 602,7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760	\$ -	\$ -	\$ 20,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51,750	-	-	551,750
合 計	\$ 572,510	\$ -	\$ -	\$ 572,51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種 類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公司債投資	整合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9,705	\$ 20,76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6,381,226	7,403,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575,980	564,4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954,084	3,497,9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之影響	\$	-			(\$	5,196)
人民幣之影響		28				9,605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

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375,923	\$ 2,301,191
— 金融負債	1,499,959	1,279,8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45,514	710,842
— 金融負債	-	372,08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455 仟元及 3,388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

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4,971 仟元及 2,076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55,300 仟元及 55,17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1,239,256	\$ 117,195	\$ 97,674
固定利率工具	299,959	150,000	1,050,000
財務保證負債	50,000	-	-
	<u>\$1,589,215</u>	<u>\$ 267,195</u>	<u>\$1,147,674</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
無附息負債	\$1,731,333	\$ 114,511	\$ -
浮動利率工具	372,086	-	-
固定利率工具	79,826	-	1,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	-	50,000	-
	<u>\$2,183,245</u>	<u>\$ 164,511</u>	<u>\$1,200,000</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452,086
— 未動用金額	<u>866,600</u>	<u>1,155,572</u>
	<u>\$ 1,166,600</u>	<u>\$ 1,607,658</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0,000	\$ 1,2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44,514</u>	<u>1,646,320</u>
	<u>\$ 2,644,514</u>	<u>\$ 2,846,320</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工程同業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473,107</u>	<u>\$ 8,139,107</u>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4及103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5,604仟元。

###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u>\$ 50,000</u>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238	\$ 58,754
退職後福利	1,625	1,654
離職福利	<u>1,040</u>	<u>3,370</u>
	<u>\$ 51,903</u>	<u>\$ 63,778</u>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121,156	\$166,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	260,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97	28,387
投資性不動產	33,843	34,416
長期預付租金	<u>5,816</u>	<u>6,107</u>
	<u>\$350,512</u>	<u>\$495,965</u>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9,122</u>	<u>\$ 30,062</u>

#### (二) 或有事項如下：

1.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99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

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3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份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延遲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3. 鴻仕水電行承攬本公司一工程之水電工程，然而自 101 年 5 月起，鴻仕水電行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未能確實監管下包商施工狀況，使整體工程因而作輟無常，而遭本公司終止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因重新發包而受到損害。經本公司查對計算後，本公司代墊支出金額已超過鴻仕水電行所餘之工程款(即估驗未付)，故本公司向鴻仕水電行請求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 102 年度建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宣判在案，鴻仕水電行應給付本公司 4,677 仟元暨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本公司並未對上開訴訟案提起上訴，若鴻仕水電行亦未上訴，則本訴訟案判決確定。
4.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而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823,734 仟元。

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58,548 仟元。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51	0.1540	(人民幣：美元)	\$		<u>2,786</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8	6.1190	(美元：人民幣)	\$		53,725	
人 民 幣		121,809	0.1634	(人民幣：美元)			629,849	
新 台 幣		63,954	5.1708	(人民幣：新台幣)			<u>330,694</u>	
							<u>\$ 1,014,2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121	6.1190	(美元：人民幣)	\$		<u>573,34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金 融 資 產</u>				
人 民 幣	0.1540	(\$ 21,701)	0.1634	\$ 7,277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人 民 幣	5.0557	( <u>389</u> )	5.1708	<u>8,813</u>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 <u>22,090</u> )		<u>\$ 16,090</u>
<u>金 融 負 債</u>				
美 元	-	\$ <u>-</u>	6.1190	\$ <u>1,924</u>
	(美元：人民幣)		(美元：人民幣)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工程部門	\$ 3,583,034	(\$ 78,653)	\$ 2,936,976	(\$ 17,758)
混凝土部門	<u>1,440,345</u>	<u>( 6,319)</u>	<u>4,065,638</u>	<u>415,16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023,379</u>	<u>( 84,972)</u>	<u>\$ 7,002,614</u>	<u>397,41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		( 323)		( 1,042)
其他收入		91,700		133,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8,399)		( 80,28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69,809)		( 72,215)
財務成本		<u>( 30,873)</u>		<u>( 27,92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		<u>(\$ 212,676)</u>		<u>\$ 349,171</u>

部門（損失）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3,523,273	\$ 2,540,388	\$ 173,156	\$ 122,485
中國	<u>1,500,106</u>	<u>4,462,226</u>	<u>403,925</u>	<u>757,824</u>
	<u>\$ 5,023,379</u>	<u>\$ 7,002,614</u>	<u>\$ 577,081</u>	<u>\$ 880,3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註 1)	<u>\$ 600,639</u>	<u>\$NA (註 2)</u>

註 1：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	0.0%	(2)	\$ -	營業週轉	-	母公司淨值之 20%	資金總額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沃企業有限公司	暫付款	否	60,000	-	1.9%	(1)	78,359	業務往來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母公司淨值之 40%	限額
1	英屬納京研島商會有限公司	華盛建國磚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0	-	5.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之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	5.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	8.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000	-	5.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00	-	8.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236	-	5.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050	-	7.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3	揚州建鎮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460	-	5.0%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廣西合發磚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636	-	6.15%	(2)	-	營業週轉	-	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對象對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單(註一、三)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	\$ 11,244,272 2,811,068 2,811,068 2,811,068 2,811,068	\$ 50,000 1,193,478 62,050 108,587 108,587	\$ 50,000 656,600 60,668 106,170 106,170	\$ 50,000 - - 15,167 13,650	\$ - - - - -	0.89% 11.68% 1.08% 1.89% 1.89%	\$ 22,488,544 5,622,136 5,622,136 5,622,136 5,622,136	N Y Y Y Y	N N N N N	N N Y Y Y	工程同業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註
				股 數 ( 仟 )	帳 面 金 額 ( % )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3	\$ 247,965	0.25	\$ 247,965	(註1)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3	65,240	0.88	65,240	—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0,610	0.14	10,610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937	0.00	1,937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1,668	0.02	1,668	—	
	PVG GCN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81	5.00	22,981	—	
	債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64,638	-	64,638	—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	63,924	-	63,924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0	64,661	-	64,661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31,404	-	31,404	—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35,490	-	35,4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6	15,167	-	15,167	—	

註 1：其中 6,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金額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 3,132		註 4	0.06%
1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5,533		註 2	0.11%
2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2) (1) (1)	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250 10,690 3,222		註 2 註 3 註 3	0.04% 0.21% 0.06%
3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1) (1)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996 32,556 3,625		註 3 註 3 註 3	0.04% 0.35% 0.07%
4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1,607 2,522		註 3 註 3	0.03% 0.03%
5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顧問收入 利息收入	18,408 3,001		註 2 註 3	0.37% 0.06%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 3：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

註 4：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去	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1,065,645	\$ 656,126 1,065,645	21,000 32,701	100 100	\$ 3,656,130 2,206,071	(\$ 88,611) (\$ 29,065)	88,611 29,065	子公司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1,100	100	98,863	34	34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19,983	2,000	100	16,931	( 761)	( 76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建築技術業務 轉投資業務	15,000 1,177,143	7,750 1,177,143	1,500 2,258	75 54.78	9,703 2,205,366	( 1,062) ( 52,952)	( 874) 不適用	子公司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864	45.22	1,820,494	( 52,952)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建國耕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 都市更新重建業	0.007794 22,500	0.007794 22,500	- 2,250	100 50	399 17,421	( 30) ( 646)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1.74 換算外，餘皆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實收資本額	截至本期末已實現投資收益	註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64,5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 125,779	\$ -	\$ -	\$ -	\$ -	\$ 125,779	\$ 254	100%	\$ 254	\$ 112,346	\$ -	-	註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18,188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68,326	-	-	-	-	68,326	1,735	100%	1,735	134,232	-	-	註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44,9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182,036	-	-	-	-	182,036	( 10,312)	100%	( 10,312)	738,315	-	-	註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28,300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230,025	-	-	-	-	230,025	( 16,964)	100%	( 16,964)	483,658	-	-	註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05,58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214,059	-	-	-	-	214,059	8,936	100%	8,936	1,504,097	-	-	註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82,075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69,342	-	-	-	-	69,342	-	-	-	-	-	-	註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52,791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244,471	-	-	-	-	244,471	( 41,600)	100%	( 41,600)	588,101	-	-	註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31,58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197,041	-	-	-	-	197,041	5,907	100%	5,907	526,626	-	-	註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82,075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	-	-	-	-	-	-	-	-	-	-	-	註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5,9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式	-	-	-	-	-	-	( 560)	100%	( 560)	72,404	-	-	註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6,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式	-	-	-	-	-	-	-	-	-	-	-	-	註	
常州昌隆榮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52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式	-	-	-	-	-	-	( 63)	100%	( 63)	2,395	-	-	註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8,9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23,100	-	-	-	-	23,100	91	100%	91	83,683	-	-	註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9,698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式	-	-	-	-	-	-	( 897)	100%	( 897)	22,354	-	-	註	
華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	採石工程業務	1,307,29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式	36,840	-	-	-	-	36,840	( 74,256)	-	( 74,256)	396,013	304,354	-	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1,420,697 (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3,221,9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1,420,697 (註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3,221,900
----------------	-------------------	----------------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共計 2,851,175 元，其中 1,234,286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該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翰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1,069	2	\$ 654,53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2,547	-	18,2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7,70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12,066	2	128,12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659,258	7	414,837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九)		1,138,403	13	958,988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94	1	105,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4,917	1	74,2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2,254</u>	<u>26</u>	<u>2,354,45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313,205	4	551,7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987,698	67	6,124,78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二一)		19,364	-	21,4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33,843	-	34,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75,177	2	149,4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119,454	1	66,0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8,741</u>	<u>74</u>	<u>6,947,85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0,995</u>	<u>100</u>	<u>\$ 9,302,3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2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79,959	1	79,826	1	
2150	應付票據		43,020	1	17,014	-	
2170	應付帳款		1,023,914	11	736,494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九)		142,635	2	114,8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702	1	119,3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60,6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39	1	68,0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8,869</u>	<u>19</u>	<u>1,196,23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1,200,000	13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661,180	7	686,99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41,112	1	31,4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2,292</u>	<u>21</u>	<u>1,918,48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571,161</u>	<u>40</u>	<u>3,114,715</u>	<u>33</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01	38	3,601,191	39	
3200	資本公積		200,524	2	240,90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6	565,7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65	10	1,272,99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0,322</u>	<u>17</u>	<u>1,895,00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284,789	3	519,373	6	
3500	庫藏股票		( 44,802 )	-	( 68,876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5,369,834</u>	<u>60</u>	<u>6,187,59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40,995</u>	<u>100</u>	<u>\$ 9,302,3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3,515,176	100	\$ 2,53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十五)	<u>3,460,667</u>	<u>99</u>	<u>2,480,58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54,509	1	57,531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十)	<u>184,895</u>	<u>5</u>	<u>191,406</u>	<u>7</u>
6900	營業淨損	( <u>130,386</u> )	( <u>4</u> )	( <u>133,875</u> )	( <u>5</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及二十)	34,252	1	49,9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	24,145	1	51,955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	( 29,265)	( 1)	( 18,91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 <u>119,277</u> )	( <u>3</u> )	<u>252,83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0,145</u> )	( <u>2</u> )	<u>335,802</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20,531)	( 6)	201,927	8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 <u>46,488</u> )	( <u>1</u> )	<u>12,4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u>174,043</u> )	( <u>5</u> )	<u>189,47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三)	(\$ 5,100)	-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六)	867	-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213,519)	( 6)	( 80,691)	(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5,288)	( 1)	330,375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十六)	<u>4,223</u>	<u>-</u>	<u>( 56,164)</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238,817)</u>	<u>( 7)</u>	<u>193,571</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2,860)</u>	<u>( 12)</u>	<u>\$ 383,047</u>	<u>1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0.51)</u>		<u>\$ 0.5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56,296	\$ 1,546,277	\$ 53,476	\$ 272,377	\$ 68,876	\$ 6,159,523											
B1																				
B5				107,689	( 107,689)															
C7																				
D1																				
D3																				
D5																				
Z1	3,601,191	240,903	565,713	56,296	1,272,996	327,687	191,686	( 68,876)	6,187,596											
B1																				
B5				18,948	( 18,948)															
CU5																				
C7																				
D1																				
D3																				
D5																				
L3	( 212,190)	( 33,505)			( 5,950)															
L1																				
Z1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56,296	\$ 899,365	\$ 307,071	\$ 22,282	\$ 44,802	\$ 5,369,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淑芬



經理人：吳昌修



董事長：陳啟德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0,531)	\$ 201,9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277	( 252,83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459)	( 45,998)
A20900	財務成本	29,265	18,915
A21200	利息收入	( 5,443)	( 13,3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833	( 9,325)
A20100	折舊費用	3,666	8,131
A20200	攤銷費用	5,925	5,6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34	2,254
A31130	應收票據	( 83,944)	18,854
A31150	應收帳款	( 244,421)	266,3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9,415)	( 239,323)
A31230	預付款項	59,157	( 13,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21	( 6,8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營業資產	( 55,090)	( 29,814)
A32130	應付票據	26,006	15,746
A32150	應付帳款	287,420	( 217,93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790	24,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3,664)	( 26,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9	( 15,95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8)	( 1,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3,292)	( 30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8	13,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11)	( 19,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700)	( 150,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455)	( 465,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320	\$ 96,86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835)	( 78,21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527)	-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7,250)	( 3,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48	( 8,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8)	( 1,088)
B02400	子公司清算完結退回股款	-	23,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88</u>	<u>29,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7,57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7,559)	( 355,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32	16,0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	79,8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4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465)</u>	<u>( 101,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833)</u>	<u>9,3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83,465)	( 528,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534</u>	<u>1,183,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69</u>	<u>\$ 654,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6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總合約成本若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4	\$ 2,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865	321,367
定期存款	-	330,694
	<u>\$171,069</u>	<u>\$654,534</u>

原始到期日在 6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0.53%~3.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0.45%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股票	<u>\$313,205</u>	<u>\$551,7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天以下	\$631,641	\$394,215
181至360天	-	4,975
361天以上	<u>27,617</u>	<u>15,647</u>
合計	<u>\$659,258</u>	<u>\$414,837</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80天以下	\$ 27,689	\$ 15,307
181至360天	-	4,975
361天以上	<u>27,617</u>	<u>15,647</u>
合計	<u>\$ 55,306</u>	<u>\$ 35,9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712,326	\$ 11,202,2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9,716,558</u> )	( <u>10,358,057</u> )
	<u>\$ 995,768</u>	<u>\$ 844,143</u>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38,403	\$ 958,9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142,635</u> )	( <u>114,845</u> )
	<u>\$ 995,768</u>	<u>\$ 844,143</u>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199,718</u>	<u>\$ 214,188</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12,443</u>	<u>\$ 352,145</u>

應收工程保留款不予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 174,829 仟元及 175,231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 3,656,130	\$ 3,731,299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 股有限公司	2,206,071	2,273,866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863	98,829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6,931	17,692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9,703</u>	<u>3,099</u>
	<u>\$ 5,987,698</u>	<u>\$ 6,124,7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 股有限公司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100%	100%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	77.5%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及 10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認購金額分別為 7,250 仟元及 3,750 仟元，致持股比例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下降至 75% 及 77.5%。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 26,683	\$ 26,683
建築物	<u>7,160</u>	<u>7,733</u>
	<u>\$ 33,843</u>	<u>\$ 34,41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580 仟元及 44,71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0,000</u>	\$ -
年 利 率	1.26%~1.30%	-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80,000</u>	( <u>\$ 41</u> )	<u>\$ 79,959</u>	1.24%	無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80,000</u>	( <u>\$ 174</u> )	<u>\$ 79,826</u>	1.24%	無

###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一)		
聯貸借款	<u>\$ 1,200,000</u>	<u>\$ 1,200,000</u>
年 利 率	2.26%-2.38%	2.26%-2.38%
最終到期日	108 年 9 月	108 年 9 月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 103 年 9 月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定聯合貸款合約，申請融資額度總額不逾新台幣 24 億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並以本公司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物暨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依該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應維持 2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上述長期借款是每月付息，並自 106 年 12 月 30 日起，每季償還 150,000 仟元。

###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4,820	\$ 38,3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875)	( 33,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945</u>	<u>\$ 4,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38,382</u>	<u>(\$ 31,957)</u>	<u>\$ 6,4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前期服務成本	( 1,488)	-	( 1,488)
利息費用(收入)	<u>766</u>	<u>( 577)</u>	<u>189</u>
認列於損益	<u>( 342)</u>	<u>( 577)</u>	<u>( 9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67)	( 36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	-	( 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7</u>	<u>-</u>	<u>3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5</u>	<u>( 367)</u>	<u>( 62)</u>
雇主提撥	<u>-</u>	<u>( 590)</u>	<u>( 590)</u>
103年12月31日	38,345	( 33,491)	4,8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u>761</u>	<u>( 685)</u>	<u>76</u>
認列於損益	<u>1,168</u>	<u>( 685)</u>	<u>4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07)	( 2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8	-	24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4,003	\$ -	\$ 4,00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056</u>	<u>-</u>	<u>1,0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07</u>	<u>( 207)</u>	<u>5,100</u>
雇主提撥	<u>-</u>	<u>( 492)</u>	<u>( 492)</u>
104年12月31日	<u>\$ 44,820</u>	<u>(\$ 34,875)</u>	<u>\$ 9,94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8	\$ -
營業費用	<u>375</u>	<u>( 919)</u>
	<u>\$ 483</u>	<u>(\$ 9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97)	(\$ 1,223)
減少 0.25%	\$ 1,454	\$ 1,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25	\$ 1,259
減少 0.25%	(\$ 1,377)	(\$ 1,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78	\$ 5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 十四、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900</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u>\$ 3,389,001</u>	<u>\$ 3,601,1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及 104 年 8 月 28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 5,000 仟股及 16,219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0,151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	20,87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373</u>	<u>145</u>
	<u>\$ 200,524</u>	<u>\$ 240,9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至 3%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948	\$107,689		
現金股利	170,457	355,119	\$ 0.50	\$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資本公積 7,10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02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168,950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庫藏股票

	第四次買回	第五次買回	第六次買回	第七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維護公司信用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預計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買回價格區間	10.0 元至 15.4 元	10.0 元至 15.4 元	7.0 元至 13.0 元	7.0 元至 13.0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4 年 3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8 月 7 日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買回股數	10,000 仟股	6,219 仟股	3,600 仟股	1,000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25,108	\$ 31,695
利息收入	5,443	13,304
其他	<u>3,701</u>	<u>4,926</u>
	<u>\$ 34,252</u>	<u>\$ 49,925</u>

#####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734)	(\$ 2,254)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737)	17,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3
處分投資淨利益	37,565	46,217
其他	<u>( 949)</u>	<u>( 10,019)</u>
	<u>\$ 24,145</u>	<u>\$ 51,955</u>

##### （三）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903	\$ 11,009
應付公司債	-	7,906
應付短期票券	<u>362</u>	<u>-</u>
	<u>\$ 29,265</u>	<u>\$ 18,915</u>

##### （四）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2	\$ 7,557
投資性不動產	574	574
無形資產	<u>5,925</u>	<u>5,665</u>
合計	<u>\$ 9,591</u>	<u>\$ 1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2	\$ 457
營業費用	2,660	7,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	574
	<u>\$ 3,666</u>	<u>\$ 8,1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114
營業費用	5,811	5,551
	<u>\$ 5,925</u>	<u>\$ 5,6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8,326	\$274,31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11,320	11,361
確定福利計畫	483	( 919)
離職福利	15	75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0,144</u>	<u>\$285,5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8,944	\$165,730
營業費用	121,200	119,775
	<u>\$280,144</u>	<u>\$285,5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0.1%至3%及0.5%至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按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5,116仟元及5,11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0.1%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116	\$	14,072
董監事酬勞		<u>5,116</u>		<u>14,072</u>
		<u>\$ 10,232</u>		<u>\$ 28,144</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0,232</u>		<u>\$ 28,144</u>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	\$ 62,075
以前年度調整	<u>-</u>	<u>1,612</u>
	<u>7</u>	<u>63,68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u>46,495</u> )	( <u>51,23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488)</u>	<u>\$ 12,4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220,531)</u>	<u>\$201,92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490)	\$ 34,3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3	929
免稅所得	( 9,680)	( 7,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6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	1,612
其他	<u>252</u>	( <u>79,01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488)</u>	<u>\$ 12,4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費用</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223	(\$ 56,1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67</u>	<u>(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90</u>	<u>(\$ 56,17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2,698	\$ 463	\$ -	\$ 3,161
暫估工程款	4,244	3,092	-	7,336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748	( 9,490)	-	10,2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25	( 1)	867	1,691
其 他	-	1,332	-	1,332
虧損扣抵	<u>117,333</u>	<u>29,509</u>	<u>-</u>	<u>146,842</u>
	<u>\$ 149,405</u>	<u>\$ 24,905</u>	<u>\$ 867</u>	<u>\$ 175,1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損益	\$ 556,917	(\$ 20,005)	\$ -	\$ 536,9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8,521	-	( 4,223)	114,2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2,363</u>	<u>(1,585)</u>	<u>-</u>	<u>778</u>
	<u>\$ 686,993</u>	<u>(\$ 21,590)</u>	<u>(\$ 4,223)</u>	<u>\$ 661,18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成本	\$ 2,544	\$ 154	\$ -	\$ 2,698
暫估工程款	4,982	( 738)	-	4,244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557	-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18,156	1,592	-	19,7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93	( 257)	( 11)	82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其他	\$ 531	(\$ 531)	\$ -	\$ -
虧損扣抵	100,186	17,147	-	117,333
	<u>\$ 132,049</u>	<u>\$ 17,367</u>	<u>(\$ 11)</u>	<u>\$ 149,4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92,371	(\$ 35,454)	\$ -	\$ 556,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357	-	56,164	118,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他	778	1,585	-	2,363
	<u>\$ 664,698</u>	<u>(\$ 33,869)</u>	<u>\$ 56,164</u>	<u>\$ 686,99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412	110
476,916	111
98,100	113
<u>176,345</u>	114
<u>\$863,77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99,365</u>	<u>1,272,856</u>
	<u>\$ 899,365</u>	<u>\$ 1,272,9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152</u>	<u>\$ 121,26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47%(預計) 及 14.4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1)</u>	<u>\$ 0.5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1)</u>	<u>\$ 0.5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174,043)</u>	<u>\$189,47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150	355,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9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4,150</u>	<u>356,0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 十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547	\$ -	\$ -	\$ 12,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313,205</u>	<u>-</u>	<u>-</u>	<u>313,205</u>
合計	<u>\$ 325,752</u>	<u>\$ -</u>	<u>\$ -</u>	<u>\$ 325,752</u>

#####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8,281	\$ -	\$ -	\$ 18,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551,750</u>	<u>-</u>	<u>-</u>	<u>551,750</u>
合計	<u>\$ 570,031</u>	<u>\$ -</u>	<u>\$ -</u>	<u>\$ 570,031</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547	\$ 18,28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50,093	1,197,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13,205	551,7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52,595	2,152,6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人民幣之影響	\$	-		\$	3,307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00	\$ 330,694
—金融負債	1,499,959	1,279,8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777	321,200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88 仟元及 3,212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255 仟元及 1,828 仟元；對於股東

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31,321 仟元及 55,17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37,767	\$ 117,195	\$ 97,674
固定利率工具	<u>299,959</u>	<u>150,000</u>	<u>1,050,000</u>
	<u>\$1,237,726</u>	<u>\$ 267,195</u>	<u>\$1,147,674</u>
<u>10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758,309	\$ 114,511	\$ -
固定利率工具	<u>79,826</u>	<u>-</u>	<u>1,200,000</u>
	<u>\$ 838,135</u>	<u>\$ 114,511</u>	<u>\$1,2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80,000
— 未動用金額	<u>210,000</u>	<u>450,000</u>
	<u>\$ 510,000</u>	<u>\$ 53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00,000	\$ 1,2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44,514</u>	<u>1,646,320</u>
	<u>\$ 2,644,514</u>	<u>\$ 2,846,320</u>

##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工程同業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之工程保證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473,107</u>	<u>\$ 8,139,107</u>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 租金支出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4年及103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5,604仟元。

#### 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簽訂一受委託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契約，依契約規定，受委託經營管理公司每月應支付經營管理費予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分別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3,132仟元及2,774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29,608	\$ 1,472,702
其他關係人	<u>50,000</u>	<u>50,000</u>
	<u>\$ 979,608</u>	<u>\$ 1,522,702</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3,541	\$ 49,225
退職後福利	1,625	1,654
離職福利	<u>1,040</u>	<u>3,370</u>
	<u>\$ 46,206</u>	<u>\$ 54,249</u>

####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及訴訟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83,200	\$ 4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	260,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7	6,505
投資性不動產	<u>33,843</u>	<u>34,416</u>
	<u>\$287,300</u>	<u>\$345,221</u>

####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坤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坤毅公司）於 99 年度與本公司簽訂「土方與基地整地工程合約」（以下稱土方合約）及「護坡擋土工程合約」（以下稱護坡合約）。坤毅公司主張本公司逾越契約扣減試驗費及邊坡穩定結構分析費等款項，以及請求追回土方金額價差，共計 780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盧國烽於高雄市苓州段 537 地號土地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6 層之店舖住宅大樓之連續壁工程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生損鄰事件，造成高雄市自強三路 187 巷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物發生嚴重傾斜、牆壁龜裂、房屋下陷等損害，期間經本公司積極參與搶修工作，故房屋所有權人等 23 戶各自債權讓與部分債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受損建物所有權人已向法院對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聲請假扣押准許。本公司已請求興總公司及其負責人應連帶給付 2,50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延遲利息。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 鴻仕水電行承攬本公司一工程之水電工程，然而自 101 年 5 月起，鴻仕水電行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未能確實監管下包商施工狀況，使整體工程因而作輟無常，而遭本公司終止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因重新發包而受到損害。經本公司查對計算後，本公司代墊支出金額已超過鴻仕水電行所餘之工程款（即估驗未付），故本公司向鴻仕水電行請求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 102 年度建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宣判在案，鴻仕水電行應給付本公司 4,677 仟元暨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本公司並未對上開訴訟案提起上訴，若鴻仕水電行亦未上訴，則本訴訟案判決確定。
- (四) 本公司將一工程之鋼構工程分包予宜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鋼公司）、模板工程分包予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誼鑫公司），然因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倒塌意外，誼鑫公司施作之工程及模板材料因此受有損害，故向本公司及宜鋼公司求償共計 1,612 萬元。本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823,734 仟元。
- (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58,548 仟元。

###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8,562	32.83	(美元：新台幣)				<u>\$5,862,2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3,954	5.1708	(人民幣：新台幣)	\$	<u>330,6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9,797	31.64	(美元：新台幣)	\$	<u>6,005,16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u>金 融 資 產</u>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人 民 幣	5.0557		(\$ 389)	5.1708		\$ 8,764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美 元	32.83		60	31.64		42
	(美元：新台幣)			(美元：人民幣)		
			(\$ 329)			\$ 8,806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	與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0	\$ -	0.0%	(2)	\$ -	營業週轉	\$ -	-	\$ -	20%	40%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德沃企業有限公司	暫付款	否	60,000	-	1.9%	(1)	78,359	業務往來	-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45,000	20%	40%
1	英屬納京研島商會有限公司	華盛建國磚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0	-	5.0%	(2)	-	營業週轉	-	-	-	20%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	5.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72	-	8.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5,000	-	5.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00	-	8.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236	-	5.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050	-	7.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460	-	5.0%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3	揚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磚業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636	-	6.15%	(2)	-	營業週轉	-	-	-	100%	10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單(註一、三)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 11,244,272 2,811,068 2,811,068 2,811,068 2,811,068	\$ 50,000 1,193,478 62,050 108,587 108,587	\$ 50,000 656,600 60,668 106,170 106,170	\$ 50,000 - - 15,167 13,650	\$ - - - - -	0.89% 11.68% 1.08% 1.89% 1.89%	\$ 22,488,544 5,622,136 5,622,136 5,622,136 5,622,136	N Y Y Y Y	N N N N N	N N Y Y Y	工程同業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融資背書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2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400%。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註
				股 數 ( 仟 )	帳 面 金 額 ( % )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3	\$ 247,965	0.25	\$ 247,965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3	65,240	0.88	65,2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0,610	0.14	10,6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1,937	0.00	1,937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股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1,668	0.02	1,6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81	5.00	22,9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64,638	-	64,6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	63,924	-	63,924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債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POLY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GREENLAND HOLDINGS CORP LTD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金牛中國新動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0	64,661	-	64,6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31,404	-	31,4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35,490	-	35,4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6	15,167	-	15,167	—	

註 1：其中 6,000 仟股係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去	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1,065,645	\$ 656,126 1,065,645	21,000 32,701	100 100	\$ 3,656,130 2,206,071	(\$ 88,611) (\$ 29,065)	88,611 29,065	子公司 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1,100	100	98,863	34	34	子公司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19,983	2,000	100	16,931	( 761)	( 761)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建築技術業務 轉投資業務	15,000 1,177,143	7,750 1,177,143	1,500 2,258	75 54.78	9,703 2,205,366	( 1,062) ( 52,952)	( 874) 不適用	子公司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864	45.22	1,820,494	( 52,952)	不適用	孫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 建國耕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台灣	國際貿易業務 都市更新重建業	0.007794 22,500	0.007794 22,500	- 2,250	100 50	399 17,421	( 30) ( 646)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聯合控制個體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 = NT\$31.74 換算外，餘皆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 = NT\$32.83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實收資本額	截至本期末已實現投資收益	註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64,5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 125,779	\$ -	\$ -	\$ -	\$ 125,779	\$ 254	100%	\$ 254	\$ 112,346	\$ -	-	註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18,188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68,326	-	-	-	68,326	1,735	100%	1,735	134,232	-	-	註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44,9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182,036	-	-	-	182,036	( 10,312)	100%	( 10,312)	738,315	-	-	註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28,3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230,025	-	-	-	230,025	( 16,964)	100%	( 16,964)	483,658	-	-	註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505,582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214,059	-	-	-	214,059	8,936	100%	8,936	1,504,097	-	-	註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82,0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69,342	-	-	-	69,342	-	-	-	-	-	-	註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252,791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244,471	-	-	-	244,471	( 41,600)	100%	( 41,600)	588,101	-	-	註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331,58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197,041	-	-	-	197,041	5,907	100%	5,907	526,626	-	-	註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82,075	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	-	-	-	-	-	-	-	-	-	-	註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45,96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	-	-	-	-	( 560)	100%	( 560)	72,404	-	-	註
連雲港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採石工程業務	176,9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	-	-	-	-	-	-	-	-	-	-	註
常州昌隆榮卸有限公司	搬運及裝卸服務	2,5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	-	-	-	-	( 63)	100%	( 63)	2,395	-	-	註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68,9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式	23,100	-	-	-	23,100	91	100%	91	83,683	-	-	註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9,698	再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	式	-	-	-	-	-	( 897)	100%	( 897)	22,354	-	-	註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	採石工程業務	1,307,2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其他	式	36,840	-	-	-	36,840	( 74,256)	(註4)	( 74,256)	396,013	304,354	-	註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 1,420,697 (註3)	\$ 3,221,900	\$ -	\$ 1,420,697 (註3)	\$ 3,221,900	\$ -	\$ 1,420,697 (註3)	\$ 3,221,900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金額共計 2,851,175 元，其中 1,234,286 元係以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盈餘匯至第三地再直接進行大陸地區投資，不計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 3：核自台灣匯款金額 1,420,697 元，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大陸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暉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翰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 184,675 元係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資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之持股比例為 0%-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